

永宁县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权威性 ●法规性 ●政策性 ●指导性

永宁县
人民政府公报

编辑委员会

主任：黄学忠

副主任：司迎春

委员：岳海瑞

杨鹏飞

丁世超

胡洁

2025年第2期

(总第29期)

2025年6月30日出版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意见的通知
(永政发〔2025〕39号) (3)
-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张全忠、陈鹏“见义勇为先进个人”
称号的决定
(永政发〔2025〕45号) (7)

【县政府办文件】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5年土地储备计划
(第一批)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22号) (8)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23号) (11)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永宁县购房消费补贴
及不动产契税消费券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25号) (14)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
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34号) (23)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县2025年全国1%
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

发布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永政办发〔2025〕37号) (24)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惠民殡葬及生态葬奖补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40号) (2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49号) (28)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55号) (33)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培育贺兰山东麓葡萄种酿工劳务品牌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56号) (36)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四水四定”2025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永政办发〔2025〕59号) (42)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61号) (48)

【人事任免】

永宁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62)

主 编:岳海瑞

责任编辑:

安宇宁 张 驰

马 祥 徐泽霖

王超凡 姚 瑶

俞 婧 何 余

王佳雪

主 管: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 办: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印单位: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永宁县杨和街230号

邮政编码:750100

电 话:(0951)8021996

传 真:(0951)8021996

网 址:<http://www.nxyn.gov.cn>

准印证号:宁银新出管(永)字[2025]第013号

发送对象:永宁县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

印 数:250

印刷:银川金利丰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永宁县征地补偿安置 实施意见的通知

永政发〔2025〕3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意见》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4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征地补偿安置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规范征地补偿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第三次修订）、《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银川市辖三区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25号）、《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

公布实施两县一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52号）、《永宁县国有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永政规发〔2022〕3号）文件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永宁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土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集体土地补偿标准

1.农用地，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0〕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宁政规发〔2023〕4号）规定，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

费，不包括法律规定用于社会保险缴费补贴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征收农用地涉及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

征收土地按所在区片综合地价为基准，按调节系数进行补偿，永久基本农田1.1倍、园地1.0倍、3年内新开水浇地0.6倍、旱地0.6倍、乔木林地0.7倍、灌木林地0.1倍、人工牧草地0.5倍、天然牧草地0.1倍、鱼塘0.3倍、集体建设用地1.0倍、未利用地0.1倍。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收土地的补偿费标准，按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永宁县分两个区片，Ⅰ区片补偿标准综合地价39000元/亩，包括杨和镇、望远镇、胜利乡（胜利村、许旺村、八渠村、陆坊村、杨显村、五渠村、先锋村）；Ⅱ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37500元/亩，包括李俊镇、望洪镇、胜利乡（烽火村、园林村）、闽宁镇、黄羊滩农场、玉泉营农场。

2.集体建设用地（宅基地），按照所在区片综合地价，补偿至村集体经济组织。

3.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按照评估价格，补偿至村集体经济组织。

（二）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标准

1.出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商服用地、住宅用地、工业用地、农业用地按剩余使用年限评估价补偿。

2.无偿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由县政府无偿收回，不予补偿，有偿划拨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按已使用年限和开发利用土地的实际情况进行评估，以评估价补偿后收回。

3.农民集体依法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依照《永宁县国有农用地管理暂行办法（试行）》（永政规发〔2022〕3号），土地补偿标准参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宁政规发〔2020〕8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自治区征收农用

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宁政规发〔2023〕4号）规定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一）国有土地上的房屋，按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0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的《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62号）规定，由征收人与被征收人协商后选定有拆迁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后严格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中的规定进行补偿。

（二）集体土地及农民集体依法使用的国有农用地上的附着物，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两县一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公告》（银政发〔2023〕52号）文件进行补偿。

（三）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参照国有建设用地，按照评估价格补偿。

三、安置补助标准

（一）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的安置

1.国有建设用地上房屋，原则上只进行货币补偿。

2.国有建设用地上经营性用房（经登记为合法建筑，产权性质为经营性用房，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根据各区域实际情况，就近进行营业房安置，安置价格按各区域营业房评估价格进行结算。

（二）集体建设用地上拆迁农户房屋的安置补助

1.补偿原则。被征收拆迁农民的住房采取实物补偿方式安置或货币补偿，按照“一户一宅”的原则，只对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之日前一处宅基地上建造的合法房屋予以补偿。对于宅基地面积在270平方米以内（含270平方米）的，土地按照宅基地实际面积予以认定，超出270平方米以外的土地按照耕地的补偿标准予以

货币补偿，超出认定面积以外的住房按照《银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两县一市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银政发〔2023〕52号）中附（杂）房予以补偿。

2. 补偿标准。

(1) 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按家庭人口每人40平方米享受优惠安置面积，鳏寡孤独单人户（户口独立且不与子女共同居住的），按不超过60平方米享受优惠安置面积。每户可享受的优惠安置面积，及因户型设计超出安置面积的部分（原则上不超过安置房面积的30%）的结算价格，结合届时市场行情，由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价格，结算房屋，不足优惠安置面积的部分由村集体与拆迁户协商调剂使用。

(2) 非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原则上不予安置住房，确需安置的，按照市场行情，由县政府专题会议研究，确定价格，结算房屋。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确认。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相关规定执行。

(1) 户籍在或者曾经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并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形成稳定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等财产为基本生活保障的居民，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享受拆迁安置政策。

(2) 原户籍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现役军人（不含现役军官）、在校大中专学生，享受拆迁安置政策。

(3) 原户籍在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刑人员、刑释解教人员，仍在原址生产生活的，享受拆迁安置政策。

(4) 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经过合法程序收养的子女，享受拆迁安置政策。

(5) 因政策性移民而增加的人员，享受拆迁安置政策。

(6) 与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有合法婚姻

关系（嫁入或入赘），并已放弃原居住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享受拆迁安置政策。

(7) 尚在孕期末出生的人口，符合计划生育政策的，在提供孕育证明后，可享受拆迁安置补助政策。若胎儿死亡后，不享受拆迁安置补助政策。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不享受拆迁安置补助政策：死亡；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已经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已经成为公务员，但聘任制公务员除外；法律法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因取得其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或因成为公务员，而丧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的，依照法律法规、国家有关规定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经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可以在一定期限内保留其已经享有的相关权益，享受拆迁安置补助政策。

4. “空挂户”成员资格的确认。

(1) 指将户口迁入本集体经济组织，但没有承包土地的人员，其目的并不是在本集体经济组织生产生活。

(2) 因历史或个人原因迁徙至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生活十年以上，在原地已没有承包地，迁入后得到村集体经济组织认可，在实际生活中赋予相同的村集体经济成员资格，获得了一定的承包地按普通的农业户口予以登记，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的，此类“空挂户”具备本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资格，其建造的房屋按照本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住房标准执行。

5. 被征收拆迁农民的住房面积认定。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土地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照宅基地面积不应大于270平方米，建筑层高按两层的原则，对于宅基地在270平方米以内（含270平方米）建造住房为1层的，按

照宅基地内实际住房面积予以认定。楼层超过2层（含2层）的，每户认定合法住房面积为宅基地面积（270平方米）×2层×建筑密度0.6。2层以上的住房不予补偿。

四、不予补偿的具体情形

（一）在县域范围内，单位或个人未经批准，私自在农用地或其他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

（二）土地使用权到期或超过批准期限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被征收的土地上私自取土，按实际取土量和土方市场价核算费用，从征收补偿费中扣除。在被征收的土地上积土的，限期清理，不清理的，按实际土方量以市场清运费计算从征收补偿费中扣除。

（四）自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在被征收的土地上抢栽抢种的农作物及树木。

（五）前期已经做过补偿的其他情形。

五、相关补助费用

（一）被征收农民拆迁房屋采取实物补偿的，在安置住房没有交付前，拆迁人给被拆迁人家庭常住人口每人每月支付260元的过渡期租房补助费。

自被征收房屋搬迁验收之日起至通知住户进安置房之日为过渡期。安置多层住宅（一层至九层）房屋的，其过渡期一般不超过18个月；安置高层住宅（十层至十八层）房屋的，其过渡期一般不超过24个月。超出本条规定安置期限的，按未安置房屋面积每月每平方米6元标准发放过渡期租房费，直至房屋安置完毕。

（二）拆迁农民住房的，按被拆迁户常住人口每人200元的标准一次性支付搬家补助费。

（三）拆迁农民住房的，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拆迁的拆迁户经认定后按3000元/宅予以奖励，未按期搬迁的不予发放奖金。

（四）拆迁集体土地上厂矿企业的，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拆迁的，按照地上附着物拆迁总费用的3%给予搬迁奖励。未按期搬迁的不予发放搬迁奖励金。

六、其他

（一）对征收房屋权属有争议，短期内又无法解决的，依法做好司法证据保全，待争议解决后给予补偿。

（二）本《实施意见》未明确事项，按现行法律法规、政策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土地证和房产证是评估资产合法有效的证明（自建房除外），未经登记的建筑，由所在乡镇（街道）、自然资源、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就其合法性进行认定，对认定为合法建筑和未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的，予以补偿，对认定为违法建筑和超过批准期限的临时建筑，不予补偿。

（四）城市危旧房屋征收补偿不适用本《实施意见》。

（五）本《实施意见》自2025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永宁县城环境综合整治补偿安置标准》（永党办发〔2012〕86号）同时废止。

（六）本《实施意见》由永宁县自然资源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如遇国家政策调整，以新文件为准。

永宁县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张全忠、陈鹏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的决定

永政发〔2025〕4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一步深入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见义勇为崇高精神，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护条例》，经永宁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10次常务会研究决定，授予张全忠、陈鹏“见义勇为先进个人”称号，颁发荣誉证书，并给予每人2万元奖励。

希望以上同志再接再厉，继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全县广大干部群众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见义勇为先

进人物为榜样，大力弘扬社会正气，积极倡导见义勇为精神，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在全社会形成互助友爱、乐于奉献的社会新风尚，不断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永宁建设。

附件：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主要事迹

永宁县人民政府

2025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主要事迹

1.陈鹏下水救人：2025年1月9日下午5时左右，永宁县纳某某因家庭琐事跳入杨和镇丁坝处黄河段水中，正在附近游玩的永宁县杨和镇居民陈鹏获悉该情况后，立即下水对纳某某进行施救，后来在永宁县杨和派出所民警和消防人员共同协助下成功救上岸。

2.张全忠勇救落井儿童：2025年1月20日

下午，永宁县三沙源社区一名5岁左右的小女孩黄某某不慎掉入3米左右的水井中。此时，望远镇三沙源社区居民张全忠立即前往出事地点，脱下外衣跳入井中，用力将孩子托举起来救上岸。因为救助及时，落井的小孩身体并无大碍。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5年 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22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5年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批）》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5年土地储备计划（第一批）

为加强和规范土地储备管理，促进土地资源的高效配置和合理利用，依据《土地储备管理办法》，结合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及土地供应计划、地方财力状况，特制定本计划。

一、计划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适用范围

永宁县辖区所有拟收储、拟征收报批及拟入库的土地。

三、拟储备土地情况

本年度第一批拟储备土地43宗，面积总计2888.58亩，具体分类如下：

（一）商住用地6宗（8.070701公顷，约合121.06亩）

地块1：该宗地位于望远镇双庆路以北、宁夏置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以南，面积0.5067公顷，约合7.6亩。

地块2：该宗地位于胜利乡金沙渠，面积0.1公顷，约合1.5亩。

地块3：该宗地位于望远镇良田路以东、桑园沟以北、宁夏绿悦乐明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南东侧、桑园沟北侧，面积1.689602公顷，约合25.34亩。

地块4：该宗地位于望远镇民生逸兰汐七期项目以东、规划路以北、双龙路以南、庆年路

以西，面积3.065232公顷，约合45.98亩。

地块5：该宗地位于望远镇双庆路以南、银子湖以西、望通路以北、宁夏勇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以东，面积1.8773公顷，约合28.16亩。

地块6：该宗地位于杨和镇利民路以南、杨和街以东、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以西、水电局家属院以北，面积0.831867公顷，约合12.48亩。

(二) 工业用地11宗(38.409391公顷，约合576.14亩)

地块1：该宗地位于宁夏永宁工业园区创业路以西、金源路以南、唐徕渠以东，面积0.6167公顷，约合9.25亩。

地块2：该宗地位于望远镇长湖村，面积2.6214公顷，约合39.32亩。

地块3：该宗地位于闽宁产业园二期，面积3.4827公顷，约合52.24亩。

地块4：该宗地位于闽宁产业园二期，面积3.44公顷，约合51.6亩。

地块5：该宗地位于闽宁产业园二期，面积4.9991公顷，约合74.99亩。

地块6：该宗地位于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福银路以北、园区主干道路以南、闽宁大道以东，面积2.8933公顷，约合43.4亩。

地块7：该宗地位于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福银路以北、园区主干道路以南、唐徕渠以西，面积6.276公顷，约合94.14亩，供地方式为挂牌。

地块8：该宗地位于闽宁产业园一期，面积0.87公顷，约合13.05亩。

地块9：该宗地位于闽宁产业园二期，面积6.2347公顷，约合93.52亩。

地块10：该宗地位于望远镇长湖村，永二千沟以东、耕地以北、耕地以西、农路以南，面积5.32438公顷，约合79.87亩。

地块11：该宗地位于李俊镇空地以北、李

银路以西、李俊汽车站以东、规划路以南，面积1.651111公顷，约合24.77亩。

(三) 商服用地3宗(27.745492公顷，约合416.18亩)

地块1：该宗地位于望远镇进藏高速以东、望滨路北侧，面积24.4667公顷，约合367亩。

地块2：该宗地位于李俊镇许黄路以北、李银路以西、李俊汽车站以东、空地以南，面积0.512092公顷，约合7.68亩。

地块3：该宗地位于闽宁镇201省道西侧、新镇区北侧，面积2.7667公顷，约合41.5亩。

(四) 文旅用地1宗(13.3333公顷，约200亩)

该宗地位于贺兰山东麓，面积13.3333公顷，约合200亩。

(五) 交通用地1宗(5.6公顷，约84亩)

该宗地位于胜利乡，面积5.6公顷，约合84亩。

(六) 村镇道路用地1宗(0.711363公顷，约10.67亩)

该宗地位于李俊镇，面积0.711363公顷，约合10.67亩。

(七) 公路用地1宗(5.4338公顷，约81.51亩)

该宗地位于望远镇，面积5.4338公顷，约合81.51亩。

(八) 水工用地2宗(62.2319公顷，约合933.48亩)

地块1：该宗地位于闽宁镇贺兰山东麓，面积60公顷，约合900亩。

地块2：该宗地位于闽宁新镇区内，面积2.2319公顷，约合33.48亩。

(九) 公用设施用地5宗(5.9549公顷，约合89.32亩)

地块1：该宗地位于黄羊滩农场，面积0.4912公顷，约合7.37亩。

地块2：该宗地位于闽宁镇贺兰山东麓，面积0.6667公顷，约合10亩。

地块3：该宗地位于闽宁镇贺兰山东麓，面积0.2614公顷，约合3.92亩。

地块4：该宗地位于闽宁镇贺兰山东麓，面积1.5269公顷，约合22.9亩。

地块5：该宗地位于胜利乡银川市公交停保场西侧，面积3.0087公顷，约合45.13亩。

（十）公园与绿地4宗（16.5441公顷，约合248.16亩）

地块1：该宗地位于闽宁新镇区内，面积1.442公顷，约合21.63亩。

地块2：该宗地位于闽宁新镇区内，面积2.6414公顷，约合39.62亩。

地块3：该宗地位于闽宁新镇区内，面积1.4521公顷，约合21.78亩。

地块4：该宗地位于望远镇政台村东侧、惠农渠西侧，面积11.0086公顷，约合165.13亩。

（十一）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2宗（3.652537公顷，约合54.78亩）

地块1：该宗地位于闽宁镇新镇区吉宁路以南、富强北街以西、宁夏贺兰红酒庄有限公司以东、南华路以北，面积1.152537公顷，约合17.29亩。

地块2：该宗地位于闽宁镇新镇区，面积2.5公顷，约合37.5亩。

（十二）公用设施用地6宗（4.88公顷，约合73.28亩）

地块1：该宗地位于望远工业园区内部道路以北、永清路以南、望远大道以西、空地以东，面积0.9071公顷，约合13.61亩。

地块2：该宗地位于望远工业园区空地以北、永清路以南、望远大道以西、空地以东，面积0.008公顷，约合0.12亩。

地块3：该宗地位于闽宁新镇区内，面积0.05公顷，约合0.75亩。

地块4：该宗地位于闽宁镇园艺村，面积0.4公顷，约合6亩。

地块5：该宗地位于县城四中用地范围内，面积0.0197公顷，约合0.3亩。

地块6：该宗地位于闽宁镇武河村、黄羊滩农场，面积3.5公顷，约合52.5亩。

四、储备土地前期开发和管护方式

储备土地供应前对拟储备土地实施收储管护，不进行前期开发，以管理管护为重点，落实24小时巡查制度，同时开展储备土地渣土、垃圾等附着物清理和覆盖工作。对部分可临时利用土地，委托公开招标租赁。

五、储备土地供应方式

储备土地供应按永宁县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实施。

六、土地储备资金需求

按照《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储备资金财务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18〕8号）“土地储备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分账核算，并实行预决算管理，财政部门根据土地储备的需要以及预算安排，及时下达用于土地储备的各项资金”要求，县财政应按权责足额保障土地储备资金，经预算永宁县2025年储备土地需资金17331.48万元（仅估算土地征收成本，每亩征地成本按6万元计算）。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5年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23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抓好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

为科学调控土地市场，有效控制建设用地供应总量，促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优化产业布局，调整房地产市场供应结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依据国家产业政策及结合我县经济发展目标、2025年土地资源利用现状及用地需求，特制定本计划。

一、基本原则

以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优化、土地供应结构调整和利用方式转变为目标，坚持总量适中、内部均衡、统筹兼顾、重点保障的原则方法，合理调配各类用地供应指标，全力保障2025年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促进节约集约高效用地，促进我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计划指标

（一）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

2025年我县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控制在192.5723公顷以内。

（二）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

在2025年供应总量中，住宅用地供应量为8.0707公顷（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用地面积为0公顷，其他普通商品房用地约8.0707公顷），占比4.2%；商服用地供应量约为41.0788公顷，占比21.3%；工矿仓储用地供应量约为38.4094公顷，占比19.9%；公用设施用地供应量约为31.0363公顷，占比16.1%；交通运输用地供应量约为11.7452公顷，占比6.1%，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供应量约为62.2319公顷，占比32.4%。

三、政策导向

坚持和完善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遵循严控增量、盘活存量、优化结构、提高效率的总要求，努力提高建设用地的利用效率，促进土地节约集约用地。

(一) 严格保护耕地。在控制新增建设用地供应的情况下，加大存量土地盘活力度，进一步将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与消化盘活存量土地相挂钩，从严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保护基本农田。

(二) 认真落实房地产用地调控政策，重点保障城市住宅用地和保障性住房供应。2025年批准的新增国有建设用地和政府收购、收回的存量国有建设用地，须经县政府批准后予以供地；对单宗房地产用地，控制在7公顷以下。

(三) 严格控制各类建设用地，把好建设用地项目供地关。建设项目要优化设计、科学选址，严格按照建设规模、类别及相关控制指标

等规定供地，提倡节约土地。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明令禁止的建设项目、不符合集约用地要求和用地定额标准的建设项目不予供地。

(四) 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基础性作用。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和统一、规范的市场建设要求，坚持和完善招拍挂出让制度，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

四、其他说明

为更好服务重点项目建设，对国家、自治区、银川市、永宁县确定的本县临时、重大项目和急需建设项目，可根据需要按季度追加土地供应指标，再对外另行发布。

附件：1.永宁县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2.永宁县2025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3.永宁县2025年住宅用地供应宗地表

附件1

永宁县2025年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合计	商服用地	工矿仓储用地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特殊用地	住房用地		
							存量:8.0707		增量:0
							合计	保障性安居工程用地	商品住房用地
192.5723	41.0788	38.4094	31.0363	11.7452	62.2319	0	8.0707	0	8.0707

附件2

永宁县2025年住宅用地供应计划表

单位:公顷

乡镇	总量	产权住宅用地			租赁住宅用地			其他住宅用地
		商品住宅用地	共有产权住宅用地	小计	保障性租赁住宅用地	市场化租赁住宅用地	小计	
杨和镇	0.8319	0.8319	0	0.8319	0	0	0	0
胜利乡	0.1	0.1	0	0.1	0	0	0	0
望远镇	7.1388	7.1388	0	7.1388	0	0	0	0
小计	8.0707	8.0707	0	8.0707	0	0	0	0

附件3

永宁县2025年住宅用地供应宗地计划表

单位:公顷

序号	宗地位置	宗地面积	宗地拟用途	供地方式	供地时间	备注
1	杨和镇利民路以南、杨和街以东、国家税务总局永宁县税务局以西、水电局家属院以北	0.8319	商住	招拍挂	全年	
2	胜利乡金沙渠	0.1	商住	招拍挂	全年	
3	望远镇民生逸兰汐七期项目以东、规划路以北、双龙路以南、庆年路以西	3.0652	商住	招拍挂	全年	
4	望远镇双庆路以南、银子湖以西、望通路以北、宁夏勇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以东	1.8773	商住	招拍挂	全年	
5	望远镇良田路以东、桑园沟以北、宁夏绿悦乐明健康产业开发有限公司以南东侧、桑园沟北侧	1.6896	商住	招拍挂	全年	
6	望远镇双庆路以北、宁夏置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项目用地以南	0.5067	商住	招拍挂	全年	
合计		8.0707(约合121.06亩)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 永宁县购房消费补贴及不动产契税 消费券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25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2025年永宁县购房消费补贴及不动产契税消费券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5年永宁县购房消费补贴及不动产 契税消费券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房地产促消费活动的通知》《银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8部门关于印发〈关于促进银川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进一步降低购房成本，提振购房信心，实现房地产市场“止跌回稳”目标，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

购房消费补贴对象为永宁县范围内的新建商品房住宅购买者。赠与、转让、继承、离婚析产等方式获得的商品住房、安置房、二手

房、法拍房等非新建商品住房以及商业、办公、公寓（土地性质为商服）、车位（库）、储藏间等非住宅类商品房不在补贴范围内。

不动产契税消费券对象为在永宁县缴纳不动产住房（含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契税的自然人（具体以办结时间为准）。

二、补贴类型及标准

（一）“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标准：对在政策执行期内出售区内外自有住房（即出售的“旧房”不限区域）且完成永宁县新建商品房购买的家庭，对购买的新建商品房住房给

予每平方米100元的购房消费补贴（若在3月31日前签订网签合同并在4月30日前完成合同备案，给予每平方米120元的购房消费补贴），单套补贴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购房面积小于或等于140平方米的，预售房屋按预测面积补贴，现房按实测面积补贴；大于140平方米的，最高按140平方米补贴），房屋面积以购房合同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

（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标准：对购买永宁县新建商品住房的家庭，给予每平方米80元的购房消费补贴（若在3月31日前签订网签合同并在4月30日前完成合同备案，给予每平方米150元的购房消费补贴），单套补贴面积不超过140平方米（购房面积小于或等于140平方米的，预售房屋按预测面积补贴，现房按实测面积补贴；大于140平方米的，最高按140平方米补贴），房屋面积以购房合同登记的建筑面积为准。

“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和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补贴不可叠加使用。

（三）不动产契税消费券申领标准：个人实际承担契税4000元（含）至6000元的自然人，每人可申领1200元电子消费券；个人实际承担契税6000元（含）至8000元的自然人，每人可申领2000元电子消费券；个人实际承担契税8000元（含）至10000元的自然人，每人可申领2500元电子消费券；个人实际承担契税10000元及以上的自然人，每人可申领4000元电子消费券。

三、活动金额及时限

购房消费补贴总额度300万元，不动产电子消费券补贴总额度100万元，活动时间为2025年3月21日至5月31日，补贴额度补完即止。

四、认定标准

（一）购房消费补贴认定标准：对“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的申请者，其出售的“旧房”须完成不动产权属变更登记和相关税收缴

纳，购买的新建商品住房须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网签备案。对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的申请者，须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并完成网签备案。

（二）不动产契税消费券认定标准：对永宁县缴纳不动产住房（含商品住房、保障性住房）契税的自然人（具体以办结时间为准），按照个人实际缴纳契税额分段分名额在“云闪付APP”上发放电子消费券。在规定时间内缴清契税的消费者，经核对无误后，由银联发放对应电子消费券至指定用户，用户可在永宁辖区内相应门店消费。发放名额以县商投局登记确认信息的时间先后顺序为准，在规定时间内政府投入资金使用完自行终止。

五、办理流程

（一）“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办理流程

1.预登记。对有意向参与商品住房“以旧换新”活动的居民，自政策实行之日起，前往业务办理地点登记意向信息，需填写附件1并提供以下资料：

（1）《永宁县商品住房“以旧换新”活动意向登记表》（附件1）；

（2）身份证复印件（1份）；

（3）拟出售“旧房”不动产权证或不动产信息查询单原件及复印件1份（验原件，收复印件）。

预登记完成后，县住建局向拟出售“旧房”的居民发放商品住房“以旧换新”登记卡。对持有登记卡并且“新房”交易达成的购房者，开发公司需额外配置不低于政府购房消费补贴的购房优惠。

2.出售“旧房”与选购“新房”。预登记完成后，居民即可开展“旧房”销售及“新房”选购工作。“旧房”售出后需完成“旧房”不动产转移登记并缴纳各项税费。“新房”选购后需与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

3.申请与审核。居民在与开发公司签订

“新房”《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同时，需填写附件2并向开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永宁县商品住房“以旧换新”购房补贴申请审核表》(见附件2)；

(2) 购房人身份证复印件，存在多个购房人的还需提交其他购房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的可提供户口簿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3) 购房人名下有效银行卡复印件；

(4) 对出售子女、孙子(女)“旧房”为父母(含公婆、岳父母)、(外)祖父母购买“新房”或出售父母(含公婆、岳父母)、(外)祖父母“旧房”为子女、孙子(女)购买“新房”的，还须提供户口本、出生证明、户籍档案等任意一项可以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

(5) 出售在永宁县以外“旧房”的，须提供当地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转移登记证明；

(6) “新房”《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7) “新房”购房发票(首付款或全款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8) 审核部门认为的其他所需材料。在首次申请办理补贴时由资料接收部门一次性告知，若资料提供不全，则退回已交资料，待补齐后一并提交。

开发公司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携带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前往办理窗口审核，“旧房”产权转移登记情况及完税情况由县住建局审核通过后对“新房”《商品房买卖合同》予以备案。

4.发放。对资料审核无误且“新房”《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备案的申请人，一次性将购房补贴发放至其预留的银行卡中。

5.注意事项

(1) 对出售子女、孙子(女)“旧房”为父母(含公婆、岳父母)、(外)祖父母购买“新房”或出售父母(含公婆、岳父母)、(外)祖父母“旧房”为子女、孙子(女)购买“新

房”的，均符合“以旧换新”购房补贴政策；

(2) 在政策有效期内，出售“旧房”与购买“新房”的先后顺序不受限制；

(3) 居民出售“旧房”的方式不受限制，可自行出售，也可通过中介机构、房地产开发企业签订代售协议。

(二) 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办理流程

1.预登记。对有意向参与新建商品住房补贴的居民，自政策实行之日起，前往业务办理地点登记意向信息，需填写附件3并提供以下资料：

(1)《永宁县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意向登记表》(附件3)；

(2) 身份证复印件。

预登记完成后，县住建局向登记人发放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登记卡，对持有登记卡的购房者，开发公司需额外配置不低于政府购房消费补贴的购房优惠。

2.申请与审核。居民在与开发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同时，需填写附件4并向开发公司提供以下资料：

(1)《永宁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申请审核表》(见附件4)；

(2) 购房人身份证复印件，存在多个购房人的还需提交其他购房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未成年的可提供户口簿主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3)《商品房买卖合同》原件；

(4) 购房发票(首付款发票或全款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5) 购房人名下有效银行卡复印件；

(6) 审核部门认为的其他所需材料。在首次申请办理补贴时由资料接收部门一次性告知，若资料提供不全，则退回已交资料，待补齐后一并提交。

开发公司在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网签备案时，携带以上资料(一式两份)前往办理窗口审核，审核通过后对《商品房买卖合同》予以

备案。

3.发放。对资料审核无误且《商品房买卖合同》完成备案的申请人，一次性将购房补贴发放至其预留的银行卡中。

六、资金来源

购房消费补贴资金和不动产契税消费券专项补贴资金由县本级财政统一安排，县财政局分别将购房消费补贴资金、不动产契税消费券专项补贴资金下达至县住建局、县商投局，由县住建局、商投局按照申请补贴情况，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将补贴金发放至购房者指定银行账户，严禁截留、挪用。

县住建局、商投局在活动结束后，集中将审核通过并发放补贴的购房人信息和购房消费补贴资金在网上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七、其他事项

(一) 办理地点及咨询电话。购房消费补贴：永宁县政务服务中心二楼62、63、64、65号窗口，业务办理及咨询电话：0951-8016262。不动产契税消费券：永宁县商投局商务办，业务办理及咨询电话：0951-8456976。

(二) 购房人应在政策有效期内申请购房补贴，超过政策有效期的，视同放弃购房补助申请资格。

(三) 严禁通过变更、撤销网签备案套取购房补贴。政策实施前已办理《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的，变更、撤销备案后该房屋及购房者均不再享受购房补贴。享受补贴后撤销合同备案的需退回购房消费补贴，拒不退回的，不予办理备案撤销申请。

(四) 不动产契税消费券单张面额为100元，消费者在参与活动的商户处消费每满150

元即可核销1张100元消费券，持有多张可循环抵扣。电子消费券的使用自活动开始之日起至2025年5月31日内有效，百元券可叠加使用，逾期未使用消费券视为主动放弃，同步自动失效。

(五) 申请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经证实属于弄虚作假、虚报冒领、恶意重复申领的，取消享受补贴资格，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 房地产开发企业有违规配合购房者变更、撤销网签合同、撤销合同备案骗取购房补贴行为的，要依法追回购房消费补贴，暂停企业网签权限，公开通报。对相关责任人按规定严肃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购房消费补贴相关事宜由县住建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依照部门职责进行解释，不动产契税消费券相关事宜由县商投局负责解释，未尽事宜共同研究解决。

- 附件：1.永宁县商品住房“以旧换新”活动意向登记信息表
2.永宁县商品住房“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申请审核表
3.永宁县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意向登记表
4.永宁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申请审核表
5.永宁县“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办理流程图
6.永宁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办理流程图

附件1

永宁县商品住房“以旧换新”活动意向登记表

登记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旧房”坐落		权属人		拟出售时间	
不动产权证号					
拟购“新房”坐落		面积区间		拟购买时间	
登记人签字： 登记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

永宁县商品住房“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旧房”坐落				权属人		出售时间	
“旧房”完税时间				产权转移时间			
新购房屋坐落				购房面积(平方米)			
合同备案时间				合同编号			
补贴标准	120元/平方米			补贴金额(元)			
补贴发放 银行卡号				银行卡户主姓名		银行卡 开户行	
我承诺填写的《永宁县商品住房“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申请表》的内容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或存在伪造购房合同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我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							

受理窗口初审意见：		
旧房是否完成转移登记： (已完成/未完成)	旧房是否完成相关税收缴纳： (已完成/未完成)	新房《商品房买卖合同》是否完成合同备案： (已完成/未完成)
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住建局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p>附件：</p> <p>1.补贴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补贴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 3.新房购房发票或收据复印件；</p> <p>4.“旧房”不动产转移登记查询结果,出售在永宁县以外“旧房”的,须提供当地不动产管理部门出具的不动产转移登记证明；</p> <p>5.“旧房”买卖完税查询结果；</p> <p>6.新房《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查询结果。</p> <p>注:附件1至附件4由申请人提供。如所出售“旧房”产权人与“新房”购买人姓名不一致的,须额外提供户口本、出生证明、户籍调档等任意一项可以证明亲属关系的材料。</p>		

附件3

永宁县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意向登记表

登记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拟购房屋坐落		面积区间		拟购买时间	
<p>登记人签字：</p> <p>登记时间： 年 月 日</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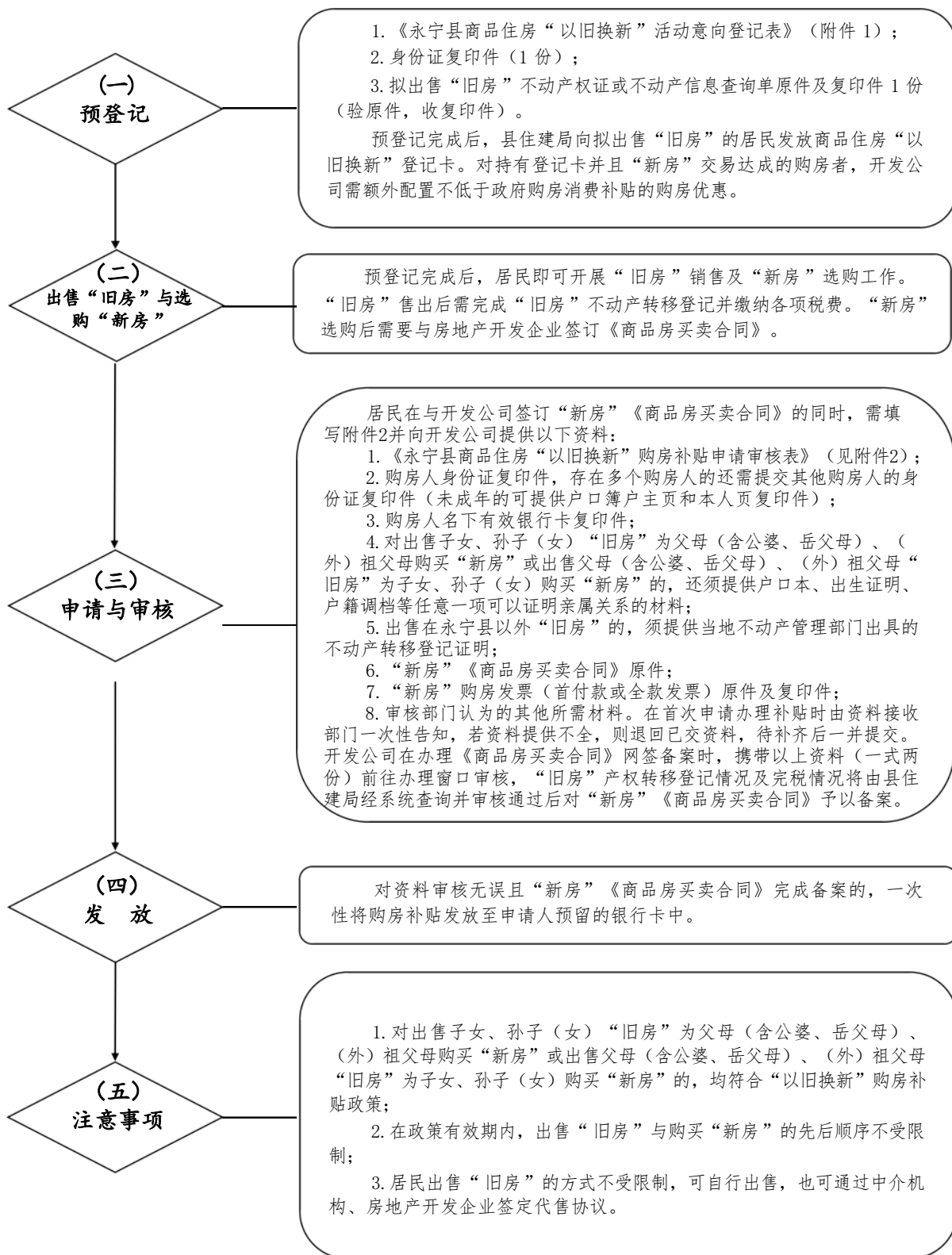
附件4

永宁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消费补贴申请审核表

申请人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房屋坐落				购房面积 (平方米)			
合同备案 时间				合同编号			
补贴标准	100元/平方米			补贴金额(元)			
补贴发放 银行卡号				银行卡 户主姓名		银行卡 开户行	
<p>我承诺填写的《永宁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房补贴申请审核表》的内容和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如有不实,或存在伪造购房合同骗取补贴资金的行为,我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字(按手印): 年 月 日</p>							
受理窗口初审意见:							
<p>新房《商品房买卖合同》是否完成合同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已完成/未完成)</p>							
审核人签字:							
审核单位盖章(公章):				住建局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p>附件:</p> <p>1.补贴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2.新房购房发票复印件;</p> <p>3.补贴申请人银行卡复印件; 4.新房《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查询结果。</p> <p>注:附件1至附件4由申请人提供</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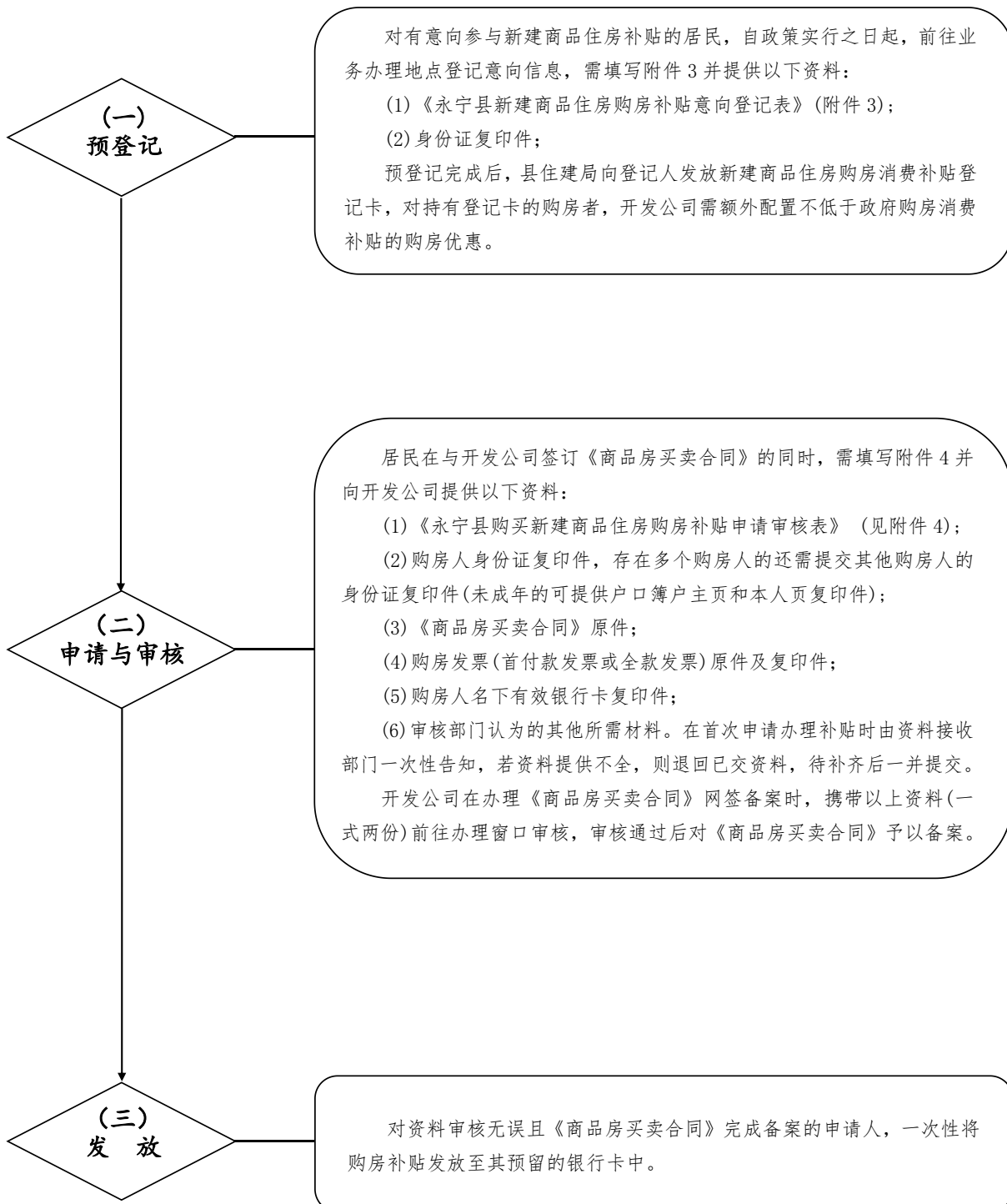
附件5

永宁县“以旧换新”购房消费补贴办理流程图



附件6

永宁县购买新建商品住房消费补贴办理流程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34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因人事变动，根据工作需要，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调整县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工作分工，具体如下：

县长雒越强 主持县政府全面工作。负责审计等方面工作。

分管审计局。

联系县人大、政协、永宁工业园区、望远镇。

常务副县长黄学忠 协助县长负责政府日常工作，负责督查、数字永宁（政务公开）、发改（粮食、数据）、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国防动员、自然资源（林业和草原）、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统计工作，协助县长分管审计工作。

分管政府办（政府督查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发改（粮食、数据）局、国动办（人民防空办公室）、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地震局）、应急管理局、统计局、消防救援大队、智慧城市运营中心。

联系县纪委监委、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县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县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县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国家统计局永宁调查队、银川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永宁分中心、国网永宁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中国广电永宁分公司、杨和镇。

副县长汪世云 负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交通运输、水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

工作。

分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供销合作社。

联系县委组织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气象局、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银川中铁水务集团永宁供水有限公司、中国邮政永宁分公司、闽宁镇。

副县长屠建强 负责公安、信访、司法（社区矫正）、平安建设等方面工作，主持县公安局全面工作。

分管信访督办局、司法局（社区矫正管理局）。

联系县委政法委、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县委国家安全委员会、县委社会工作部、法院、检察院、李俊镇。

副县长李石珍 负责卫生健康、商务、招商引资、医疗保障、文化旅游体育广电等工作。

分管卫生健康局（中医药管理局、疾控局）、商投局、医疗保障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文物局）。

联系红十字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档案馆、烟草专卖局、新华书店、望洪镇。

副县长杨雅理 负责教育、工业经济、科学技术、财税金融、审批、优化营商环境、国有企业（投融资平台）管理、民政等工作。

分管教育局（政府教育督导室）、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审批局、民政局、城控集团、国资公司等国有企业。

联系县委党校（行政学校）、税务局、永宁金融监管支局、总工会、共青团永宁县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科学技术协会、各类商业银行、金融保险机构、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

副县长徐军 负责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退役军人事务、民族宗教、城乡公共事业服务、文明城市创建等方面工作。

分管市场监督管理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综合执法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宗教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民武装部、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胜利乡。

各副县长落实“一岗双责”，负责分管领域的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生态环境保护、平安建设、信访、社会稳定和廉政工作。

为了确保政府各项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县政府领导实行无缺位工作制度，具体补位如下：

黄学忠—汪世云 屠建强—徐军
李石珍—杨雅理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县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 工作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37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通知》（国办函〔2024〕7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认真做好全区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宁政办函〔2024〕29号）和《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做好全市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通知》要求，切实做好我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查目的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是介于两次全

国人口普查之间的重要统计工作，通过依法科学调查，查清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以来我县人口在数量、素质、结构、分布以及居住等方面的变化情况，客观反映全县人口发展状况，为科学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体系、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进“五区”建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永宁篇章，提供科学准确的统计信息支持。

二、调查对象和范围

调查对象为我县被抽中住户的全部人口，共抽取约1.7万人。

三、调查内容和时间

调查内容为人口和住户的基本情况，主要

包括姓名、公民身份号码、性别、年龄、民族、受教育程度、行业、职业、迁移流动、婚姻、生育、死亡、住房情况等。调查标准时点为2025年11月1日零时。

四、组织实施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全县各部门要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原则，认真做好调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全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的组织领导，根据《全国人口普查条例》《国家统计局关于成立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的通知》（国统人口函〔2024〕244号）要求，由县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成立永宁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详见附件），统筹负责全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的组织和实施，协调解决调查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小组设在县统计局，承担协调小组的日常工作，负责研究提出需要协调小组决策的建议方案，督促落实协调小组议定事项。协调小组及相关工作机制不作为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

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共同做好调查工作。各乡镇（街道）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相关工作机制，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确保调查任务顺利完成。

乡镇各级调查机构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好调查指导员和调查员的选聘工作，可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商调符合条件的工作人员，并按照规定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商

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以稳定调查工作队伍，确保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经费保障

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负担，并列入相应年度的财政预算，县政府将根据我县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实际需求，及时足额安排调查经费，各级普查机构要本着实事求是、勤俭节约的原则，加强财务管理，保障调查工作顺利实施。

六、工作要求

各乡镇（街道）、园区、相关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全国人口普查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做好调查各项工作，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调查数据。调查全流程要严格执行调查方案，规范调查工作流程，建立健全调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过程数据质量控制，充分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和社会大数据，确保调查工作进行和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各乡镇（街道）、园区要广泛深入宣传调查的重要意义和工作要求，引导广大调查对象依法配合调查，如实申报调查项目，为调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环境。

附件：永宁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永宁县2025年全国1%人口抽样调查工作 协调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p>组 长：刘 茜 县统计局局长</p> <p>副组长：赵 超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梁树巍 县公安局党委副书记、 政委</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杨志星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p> <p>成 员：韩 刚 县教育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王学荣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王红新 县民政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李成龙 县财政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杨雁冰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金 涛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王 娜 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局长</p> <p style="padding-left: 2em;">于 英 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经</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发部部长</p> <p>张永芳 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主任</p> <p>郭兵章 李俊镇镇长</p> <p>乔玉杰 望洪镇代镇长</p> <p>吴 统 杨和镇镇长</p> <p>马鹏举 胜利乡代乡长</p> <p>陈小艳 望远镇镇长</p> <p>吴 鹏 闽宁镇镇长</p> <p>马 远 团结西路街道办事处主任</p> <p>协调小组办公室主任由县统计局副局长丁 辉兼任。协调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 的，由继任者接替，所在部门和单位及时函告 协调小组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p>
---	---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惠民殡葬 及生态葬奖补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40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惠民殡葬及生态葬奖补办法（修订稿）》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惠民殡葬及生态葬奖补办法（修订稿）

为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发挥殡葬改革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和完善生态葬奖励补助机制，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银川市惠民殡葬及节地生态安葬奖励补助办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惠民殡葬补助办法

（一）本县户籍居民亡故后遗体在殡仪馆火化的，给予逝者亲属或丧事承办人1000元基本殡葬服务费，已享受惠民殡葬补助的不再享受；

（二）本县户籍居民具备以下条件者，亡故后遗体火化的，可享受补助殡葬服务费3000元：

- 1.城乡低保对象；
- 2.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 3.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在乡老复员军人、参战参试人员、带病回乡退役军人、“三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人员。

二、生态葬奖励办法

（一）奖励对象

本县户籍以及自愿在本县安葬的非本县户籍居民（在本办法后续内容中简称为“本县居民”）亡故后将遗体火化，且按照以下方式之一处理逝者骨灰的予以奖励：

- 1.参与银川市组织的“黄河葬”活动的；
- 2.在银川市殡葬管理所指定公墓内将骨灰实施花坛葬、树葬、草坪葬、深埋等节地生态安葬的；
- 3.本县户籍居民在外省市亡故后，在当地以生态葬形式安葬且未享受相关奖补的，逝者亲属或丧事承办人可持相关证明材料在永宁县殡葬管理所领取奖励金；

4.本着效益最大化及程序便利性原则，本县居民亡故后参与节地生态安葬的可自愿选择在银川市殡葬管理所或永宁县殡葬管理所办理，具体部署及奖励标准以所选办理地政策为准，不可重复进行办理。

（二）奖励标准

1.对符合规定将逝者骨灰进行撒散等不占地处理方式的，给予逝者亲属或丧事承办人一次性生态安葬奖励3000元；

2.将逝者骨灰在指定公墓内进行生态安葬的，给予逝者亲属或丧事承办人一次性生态安葬奖励，具体标准如下：

（1）花坛葬、骨灰深埋：将逝者骨灰葬入指定公墓集中安葬区域，采用可降解器皿盛放骨灰或不用器皿盛放骨灰，不单独立碑的，给予2000元生态安葬奖励；

（2）树葬、草坪葬：将逝者骨灰葬入指定公墓的指定区域，只单独设立一座小型卧碑的，给予1000元生态安葬奖励。

三、办理程序

（一）惠民殡葬补助相关事宜在永宁县殡葬管理所办理，具体程序如下：

1.本县户籍居民亡故后将遗体火化的，办理惠民殡葬补助时，持火化证明、收费证明原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税票）、逝者身份证明、医学死亡证明、城乡低保证明、城乡特困供养证明、逝者亲属或丧事承办人身份证明，到永宁县殡葬管理所领取惠民殡葬补助；

2.因病或其他原因在外省市死亡的本县户籍居民，凭当地殡仪馆的火化证明、收费证明原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税票）、逝者身份证明、城乡低保证明、逝者亲属或丧事承办人

身份证明等相关材料在永宁县殡葬管理所办理，在当地已享受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不再核报；

3.逝者亲属或丧事承办人违反国家殡葬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核实后不享受基本殡葬服务费补助。

(二)生态葬奖励相关事宜按照效益最大化及程序便利性原则，由申请人自愿在银川市殡葬管理所或永宁县殡葬管理所择一办理，具体程序如下：

1.本县户籍居民亡故后将遗体火化的，持火化证明、收费证明原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税票）、逝者身份证明、逝者亲属或丧事承办人身份证明，到银川市殡葬管理所或永宁县殡葬管理所领取生态葬奖金；

2.骨灰撒散的，提供逝者火化证明、收费证明复印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税票）、逝者身份证明、逝者亲属或丧事承办人身份证明。撒散完成后，由逝者亲属或丧事承办人到银川市殡葬管理所或永宁县殡葬管理所领取生态葬奖金；

3.将逝者骨灰在指定公墓内采取花坛葬、深埋、树葬、草坪葬等节地生态葬的，入葬活动结束后，持火化证明、收费证明原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税票）、逝者身份证明、逝者亲属或丧事承办人身份证明以及入葬公墓出具的证明材料，到银川市殡葬管理所或永宁县殡葬管理所领取生态葬奖励金；

4.本县户籍居民在外省市实施生态葬的，需提供火化证明、收费证明复印件（行政事业性收费收据或税票）、逝者身份证明、逝者亲属或丧事承办人身份证明以及当地民政部门出具的生态安葬证明材料，经永宁县殡葬管理所核查无误后，按照本办法规定予以奖励。

四、惠民殡葬补助资金及生态安葬奖励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永宁县财政局每年按实际奖补情况结算。

五、本办法自2025年4月12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8年4月12日。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永宁县惠民殡葬及生态葬奖补办法》（永政办发〔2016〕78号）同时废止。

六、本办法由永宁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

《永宁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实施方案

为实施好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计〉发〔2019〕48号）精神，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5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5〕6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补贴对象和条件

（一）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

（二）补贴依据。补贴面积以农村土地承包确权的耕地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暂未完成确权工作的以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为基础，据实核减不符合补贴条件的面积。土地承包确权工作完成后，要以确权面积为基础及时更新补贴面积。对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的耕地、林地、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业征（占）用耕地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以及抛荒地、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等，不予补贴。各类行政事业单位等所属农场耕地不享受补贴。

农户之间土地经营权发生流转的，必须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协议），并在合同（协议）中明确补贴资金受益方，未明确受益方的仍由原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享受补贴资金。

二、补贴标准及补贴方式

（一）补贴标准。按照《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2025年宁夏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农〈种〉发〔2025〕6号）确定，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为水地每亩补贴75元，旱地每亩补贴34元。

（二）补贴方式。按照自治区财政厅下达的2025年资金规模，采取现金补贴方式，原则上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集中发放到农户个人账户。

三、补贴程序及发放

（一）面积核实。乡镇组织本辖区内各行政村据实填报《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信息登记表》，并对上报情况进行审核。

（二）张榜公示。乡镇对核实确认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登记造册，以村为单位在村内张榜公示，时间不少于5天。公示期间，如有异议，必须重新核实。

（三）乡镇上报。乡镇根据各村公示无异议的补贴信息，于5月30日前将补贴情况上报县农业农村和财政部门审核。

（四）数据汇总。县农业农村部门将各乡镇报送的面积审核汇总，会同财政部门提交县人民政府审定同意后，组织乡镇拨付资金，同时报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备案。

（五）资金发放。根据自治区下达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标准及资金，按照县人民政府审定的补贴面积，通过惠民惠农一卡通平台将补贴资金兑付到户。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切实落实好耕地地

力保护补贴政策，保障广大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成立永宁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专班。

组 长：雒越强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组长：汪世云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成 员：孙伟国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李成龙 县财政局局长

谢尉庆 县审计局局长

郭兵章 李俊镇人民政府镇长

乔玉杰 望洪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马鹏举 胜利乡人民政府代乡长

陈小艳 望远镇人民政府镇长

吴 统 杨和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 超 闽宁镇人民政府代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由农业农村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并做好项目绩效评价。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对补贴对象、补贴依据和补贴面积的认定、核实、调整和汇总报送以及资金发放等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监管以及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审核，并对补贴资金落实到位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审计局负责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审计工作。

(二) 切实做好基础性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合力落实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要切实做好补贴数据的申

报、审核、公开、公示及档案管理等基础性工作，确保补贴数据真实准确。在补贴资金发放前，要对补贴对象、补贴标准、补贴面积和补贴金额等进行公示。有关补贴政策落实的各种文字、图片和影像等原始资料，要及时整理归档，做到资料齐全完整可查。

(三)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做好补贴政策内容及补贴标准调整的具体解释工作。利用村级信息公示栏等公开阵地，做好政策公示公开工作，切实提升政策透明度。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公开咨询热线电话，及时解答农民群众提出的相关问题。

(四) 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加强对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落实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工作，及时发现和解决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各乡镇、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要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共同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下达、拨付和及时兑现等工作。对在资金管理使用中发生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违规发放补贴资金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附件：1.永宁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信息登记表
2.永宁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3.永宁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附件1

永宁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户 信息登记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乡级区划名称	村级区划名称	受益人姓名	受益人身份证号码	持卡人姓名	持卡人身份证号	银行卡号	开户银行	补贴面积(亩)	发放金额(元)
合 计										
1										
2										
3										
4										
..										

附件2

永宁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考核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资金管理，提高项目实施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率，确保项目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对象

县农业农村局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 项目管理 (30分)。从实施方案制定、项目档案管理、总结验收等方面考核项目组织管理情况；从资金支付进度、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和执行及使用环节考核资金管理情况。

(二) 项目绩效 (70分)。从项目实施的数量、质量及资金使用的实效考核项目落实情况

况；从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等方面考核项目实施成效；从群众满意度考核项目设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三、考核程序

按照科学规范、公开透明、客观公正、严格公平的原则，严格考核制度、考核内容、考核标准，及时建立项目管理档案，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调整和变更进入项目档案如实反映，大方向的变更及时向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提出变更申请，研究批准后方可实施。项目完成之后，组织开展自查自验自评，形成自验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提交自治区农业农村厅汇总备案。

附件3

永宁县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绩效目标评价体系

项目名称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					
项目资金		年度下达资金	计划(A)	完成支付(B)	支付率(B/A)		
			2891.270875万元				
年度目标		稳定粮食生产和农民收入,确保耕地地力不降低,提升耕地质量,保障粮食安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赋分(分)	得分(分)	
项目管理指标 (30分)	组织管理 (5分)	组织机构	是否成立工作专班	有得满分,其他酌情扣1-5分。	5		
	项目实施管理 (15分)	实施方案	项目方案制定上报情况	有完整的实施方案并及时上报得满分,无方案零分,方案不完整扣1-5分。	5		
		档案管理	项目实施档案管理情况	有完整工作档案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5		
		总结验收	项目总结、评价及上报情况	及时组织自验并上报总结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5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管理	资金专款专用情况	资金专款专用,内控制度完善,管理规范得满分,其他酌情扣1-5分。	5		
		资金支出	项目资金规范支出情况	支出及时、符合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得满分,1项不满足扣1-2分。	5		
项目绩效指标 (70分)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	统一面积审核、补贴标准和发放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10分。	10		
		数量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	100%按照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拥有耕地承包经营权的种地农民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10分。	10		
		质量指标	已改变用途的耕地、质量不达标和长年抛荒的耕地等不纳入补贴范围耕地	不发放补贴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10分。	10		
		时效指标	耕地地力保护资金在6月15日前完成兑付	6月15日日前补贴资金全部兑付到位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5分。	10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严格按照水地每亩补贴75元、旱地每亩补贴34元的补贴标准发放得满分,未按照不得分。	10		

项目绩效指标 (70分)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拥有耕地农民增收,不发生抵扣	不发生抵扣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2分。	5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产稳定,耕地数量不减少	耕地数量不减少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5分。		
		生态效益指标	不发生秸秆露天焚烧	不发生秸秆露天焚烧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5分。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耕地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	耕地质量持续好转,有机质提升得满分,未完成酌情扣1-5分。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民对政策满意度	回访调查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得10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10	
合 计					100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2025年 (第二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资金使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5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 县政府各相关部门:

《永宁县2025年(第二批)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实施方案》已经十九届县人民政府2025年第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现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 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1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2025年（第二批）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 实施方案

为切实发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效益，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制定本方案。

一、资金计划情况

2025年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到位2979万元（其中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资金150万元），计划实施项目6个，使用资金4421.63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2829万元，闽宁协作资金1592.63万元）。

二、计划实施项目

（一）产业发展类（计划实施项目2个，使用资金3498.76万元，其中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1906.13万元，闽宁协作资金1592.63万元）

1.永宁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扶持奖补项目（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使用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1000万元，闽宁协作资金1000万元）

建设内容：对全县脱贫户、监测户（不含脱贫稳定户）、“十二五”政策性移民（生态移民、劳务移民）、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各类经营主体在产业发展、就业促进、金融帮扶、消费帮扶等方面给予政策性补助。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可引导脱贫、监测群体以及政策性移民积极参与乡村振兴产业、就业和社会融入等事业，带动更多低收入

群众致富增收。

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

2.闽宁镇木兰村14组智能高效节能设施温棚建设项目（二期）（项目总投资1498.76万元，计划使用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906.13万元，闽宁协作资金592.63万元）

建设内容：建设日光温室38栋，其中80×12m22栋，90×12m12栋、100×12m1栋、110×12m1栋、120×12m2栋。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239.05亩，高压线下退让面积72.56亩，实际用地面积166.49亩；配套建设水电、道路等基础设施。

项目绩效：项目建成后，预计每棚每年可实现盈利3.5万元，每年可增加村集体经济收入30万元，为当地农民提供50个就业岗位，有效解决部分农村劳动力就业问题。

该项目由闽宁镇人民政府牵头实施。

（二）巩固“三保障”类（计划项目3个，使用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490.82万元）

3.永宁县闽宁镇2025年未通自来水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项目总投资100.26万元，计划使用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100万元）

建设内容：为闽宁镇149户未通自来水户建设自来水管总长11.72km，新建检查井6座（D=1.8m）、水表井71座（D=1.8m）、配套球阀149个（φ20）、锁闭阀149个（φ20）。

项目绩效：该项目建成后，将有效解决永

宁县闽宁镇149户未通自来水居民家庭饮水安全问题，改善居民生产生活条件。

该项目由县水务局牵头实施。

4.永宁县闽宁镇武河村未通自来水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项目总投资32.98万元，计划使用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30万元）

建设内容：为闽宁镇武河村48户未通自来水农户铺设PE管（ $\phi 110, 1.0\text{MPa}$ ）主管道140m，PE管（ $\phi 50, 1.6\text{MPa}$ ）支管道440m，PE管（ $\phi 25, 1.6\text{MPa}$ ）入户管道1820m，配套水表井10座。

项目绩效：该项目建成后，将解决48户未通自来水零星用户饮水安全问题，保障居民生产及生活用水。

该项目由县水务局牵头实施。

5.永宁县黄羊滩农场水库移民人饮管道提标改造项目（一期）（项目总投资660.82万元，计划使用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360.82万元）

建设内容：埋设 $\phi 75- \phi 315$ 主管道11975m， $\phi 25- \phi 63$ 入户管道26140m，新建检查井96座、水表井123座、水表244块、500m²蓄水池2座、水泵井1座，配套相关消毒等设备。

项目绩效：该项目建成后，有效缓解当地水资源紧缺现状，解决黄羊滩农场244户1220人饮水困难问题，推动农业产业发展。

该项目由县水务局牵头实施。

（三）公共服务类（计划实施项目1个，使用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432.05万元）

6.2025年公益性岗位项目（项目总投资492

万元，计划使用自治区财政衔接资金4320538元，使用2024年公益性岗位结余资金599462元）

建设内容：计划购买公益性岗位200名，每名公益性岗位月工资2050元（自治区最低工资标准线），年度费用492万元。其中2024年各乡镇公益性岗位结余资金分配至闽宁镇14720元、胜利乡64340元、望远镇213442元、望洪镇143720元、杨和镇92000元、李俊镇71240元；2025年资金分配至闽宁镇1707280元、胜利乡722860元、望远镇647558元、望洪镇323680元、杨和镇350800元、李俊镇568360元。由乡镇监管，村、社区统筹使用，签订公益性岗位协议，进行日常考勤，并依据考勤情况发放月度补贴。

项目绩效：该项目实施后，可推动脱贫、监测群体及劳务移民群众实现就地就近就业，保障200名公益性岗位年增收2.46万元。

该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实施。

三、工作要求

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做好前期工作，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监管，确保工程质量。要紧盯资金支付进度，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以6月30日、9月30日为阶段统计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支付进度，达到日期如资金支付进度低于自治区要求，将视情况调减项目建设资金。要指定专人负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收集工程相关档案资料，确保档案齐全、规范。同时要及时录入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子系统项目库，做好绩效评价工作及公示公告工作。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培育 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种酿工劳务品牌 实施方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56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机关、企事业单位：

《永宁县培育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种酿工劳务品牌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培育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种酿工劳务品牌 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闽宁协作第二十八次联席会议精神和自治区稳内拓外促进农村劳动力高质量充分就业决策部署，深化闽宁劳务协作，做大做强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种酿工劳务品牌，带动更多劳动力就业增收，结合永宁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永宁匠酿”为品牌核心，形成“种-酿-销”全链条人才支撑体系。通过3年时间打造3000人的标准化葡萄产业工人队伍，定向输送劳动力4万人次，带动从业人员年均收入增长15%以上，实现劳务品牌溢价率提升20%，

带动葡萄酒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措施

（一）打造标准化人才培养体系。深化闽宁劳务协作，引进人力资源服务公司运营厦门闽宁劳务协作服务基地，统筹人社、农业农村、商投等部门培训资源，每月开展不少于2期技能提升培训，着力培育从种到销全链条农村实用技能人才，打造一支高质量技能型品牌化的葡萄种酿工队伍。

1.实施种植技术提升培训。围绕栽培技术、展枝与田间管理、成熟采摘与采后处理等开展专项培训12期600人，培养精准施肥、架

形选择、手工采摘等能力，降低种植成本，保证葡萄品质，适应酿酒或鲜食市场需求。积极争取与宁夏大学农学院、葡萄酒与园艺学院共建葡萄栽培实训基地，推动“产学研用”一体发展。鼓励农技指导员常态化开展巡回指导，为农业产业“问诊把脉”，满足葡萄种植农户、经营主体需求。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闽宁镇、李俊镇

2.实施酿造工匠培养计划。围绕酿造工艺核心技能，掌握差异化酿造技术，打造产区特色产品，举办葡萄酒酿造技术培训4期200人。以技术攻关创新、成果研发推广、技能人才培养于一体，建立自治区级葡萄酒酿造技能大师工作室，壮大酿造专业高技能人才队伍。推行“1+N”师带徒制度（1名酿酒师带5名技术骨干），帮助葡萄酒企业青年员工快速提升酿造技能水平，满足行业发展需要。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闽宁镇、李俊镇

3.开展品酒师培训。围绕葡萄酒品鉴，通过视觉观察酒体色泽、嗅觉识别香气层次、味觉分析酸甜平衡度等感官训练，提升品鉴能力，举办品酒师培训2期100人。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闽宁镇、李俊镇

4.举办葡萄产业技能大赛。设立“种植技术”“酿造工艺”“品牌营销”三个赛道，采取“个人赛+团队赛”并行模式，面向种植户、技术员、酿酒师、返乡青年等群体，联合职业院校、合作社、酒企推荐优秀学员参赛。对表现突出的技能能手给予表彰奖励，形成“以赛促学、以赛促产”的良性循环。

责任单位：县总工会、农业农村局、人社局、闽宁镇、李俊镇

5.开展文旅、营销及品牌打造培训。针对酒庄运营与品牌营销，包括酒庄旅游路线设计、电商直播话术、葡萄酒文化IP打造，举办

文旅、营销及品牌打造培训2期100人，助力商家拓展盈利渠道，提升品牌溢价能力，推动三产融合。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商投局、闽宁镇、李俊镇、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6.开展劳务中介组织素质能力提升培训。针对从事劳务派遣、劳务输出的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围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外出务工人员“三必讲”、就业创业奖补政策等内容开展培训2期100人，规范市场化劳务输转。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乡镇

7.开展电商技能培训。围绕抖音等电商平台基础知识、直播销售技巧、电商平台的选择、产品策划、店铺运营、流量获取、客户服务等，培养利用电商平台推广葡萄、葡萄酒等产品，带动名优产品销售、劳务品牌塑造。举办电商技能培训2期100人。

责任单位：县商投局、闽宁镇

（二）加强劳动力输送

1.促进就近就地就业。依托闽宁镇劳务工作站、厦门闽宁劳务协作服务基地，搭建“政府+企业+劳务机构”三方协作平台，对接县内葡萄酒产业用工需求，通过劳务派遣公司有组织转移到闽宁镇、李俊镇葡萄酒企业，或个人自主匹配企业岗位，促进贺兰山东麓葡萄种植工人实现稳定就业。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闽宁镇、李俊镇

2.建立劳务协作机制。深化劳务协作，采取定向输出、企业直接吸纳等方式，建立健全劳务品牌长期稳定劳务输出渠道，加强区外输入地对接，依托驻外劳务工作站，建立葡萄酒重点企业名录、就业岗位清单和技能型劳动力信息清单，增强供需匹配。对开展有组织劳务输出的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闽宁

镇、李俊镇

3.完善就业服务体系。定期举办葡萄种酿工专场招聘活动，年均组织区内外对接活动4场以上。推行“点对点”输送模式，为务工人员提供交通补贴、岗前培训等“就业礼包”。建立劳动力信息库，动态监测就业状态，提供职业规划、权益保障等跟踪服务。

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闽宁镇、李俊镇、人力资源服务公司

（三）形成品牌效应

1.推动产销一体化。联合酒庄打造“劳务品牌+产品品牌”双标识，优先推荐“贺兰山东麓葡萄种酿工”参与葡萄种植和葡萄酒生产。拓展电商渠道，引进京东、美团等互联网平台开设专区，开展“直播带货+技艺展示”融合营销。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商投局、闽宁镇、李俊镇、湖里区人社局、思明区人社局

2.深化文旅融合。开发“葡萄园研学游”“酿酒体验工坊”等文旅项目，将劳务品牌嵌入旅游线路，提升消费附加值。支持酒庄申报3A级以上旅游景区，培育“葡萄酒+民宿+文化”复合业态，带动周边农户增收。

责任单位：县文旅体局、农业农村局、商投局、闽宁镇、李俊镇

（四）政策支持

1.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1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可申请不超过40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贷款实际利率50%的财政贴息。

2.劳务经纪人及劳务中介机构扶持政策。对组织我县农村劳动力外出务工，在企业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劳务中介机构（劳务经纪人），每输出1人给予20—50元扶持补贴，在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的每输出1人给予200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

3.企业吸纳就业社保补贴。当年新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及离校2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毕业时间以毕业证书时间为准），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我县中小微企业，按实际缴费部分给予不超过1年的社会保险补贴。

4.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参保企业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12个月以上，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高于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大型企业按不超过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30%予以返还，中小微企业按不超过60%返还（企业类型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5.技能提升补贴。对于取得品酒师、酿酒师等与葡萄酒相关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企业职工（失业保险缴够36个月）按标准给予1000—2000元补贴；对于个人参加培训取得证书并符合补贴人员身份的按标准补贴1000—6000元补贴。

6.人才引进政策。加大离校人才和在读博士硕士引进力度，全职引进且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至少5年服务合同的，除享受用人单位各项引才待遇外，自治区按照高层次人才认定类别，分别给予20—220万元安家费，其中全日制博士给予20万元。全职引进且与我区用人单位签订至少5年服务合同的，除每月正常工资收入外，对于博士（双证）和重点院校重点学科毕业的硕士到企业工作的，按照业绩贡献和考核结果，自治区财政按月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补助。

7.人才保障政策。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由用人单位提供100—200平方米的周转房，全职工作满5年，经用人单位考核合格并继续留任的，住房产权可归其所有。用人单位无法提供周转房的，可按照每月2000—3000元标准发放租房补贴，连续发放5年。高层次人才子女

申请转入宁夏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免试就近安排优质学校；申请转入宁夏普通高中就读的，安排在示范性高中就读。专设“人才卡”，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最高100万元授信额度的专属信用卡，满足高层次人才及其家庭消费资金的临时周转。专设“人才保”，为高层次人才及其配偶、子女提供累计额度不低于300万元的专属人身保险产品。专设“人才贷”，向高层次人才提供基准利率、无抵押、金额可达500万元的创新创业类贷款。

支持闽宁镇企业发展、吸纳就业相关政策参照《永宁县关于支持闽宁镇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规定执行。

责任单位：县委人才办、人社局、农业农村局、闽宁镇、李俊镇

三、组织保障

各责任单位要高度重视，积极履行主体责任，协同发力，共育共建，由闽宁镇、李俊镇

负责摸底从业人员培训需求，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培训，由县人社局负责核发培训合格证及结业证。成立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种酿工劳务品牌建设专班，确保各项工作10月底见成效。所需经费预算合计138.84万元（资金来源包括东西部协作资金统筹100万元，县商投局培训经费17万元，剩余部分积极争取厦门市湖里区、思明区人社部门支持），主要用于各类培训的开发和实施，以及福建优质人力资源服务公司、电商企业的引进。综合运用线上、线下等媒体平台，讲好我县劳务品牌故事，形成“塑造劳务品牌、消费劳务品牌、热爱劳务品牌”的浓厚氛围。

- 附件：1.永宁县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种酿工劳务品牌建设工作专班
- 2.培育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种酿工劳务品牌培训计划表

附件1

永宁县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种酿工劳务品牌建设工作专班

- | | | |
|---------|------------------|----------------------|
| 组 长：汪世云 | 永宁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保障局副局长 |
| 副组长：王 军 |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 马春芳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孙伟国 | 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 王 妍 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
| 成 员：郭琦玮 | 湖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郑福军 永宁县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副局长 |
| 吴峙松 | 思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薛 艳 永宁县就业创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
| 陈绍峰 | 永宁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史建春 永宁县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
| 刘 雯 | 永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潘 菲 李俊镇武装部长 |

刘超 闽宁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王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统筹协调劳务品牌建设

设实施、推进，组织召开工作专班推进会议等，定期调度落实情况，全力完成品牌建设任务。

附件2

培育贺兰山东麓葡萄酒种酿工劳务品牌 培训计划表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课时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	责任单位	资金预算	资金来源
1	栽培技术培训(4期)	酒庄种植师、从事葡萄种植的农户	土壤管理与科学施肥,培养精准施肥能力,降低种植成本,提高土壤可持续利用率。修剪与花果管理,冬季修剪(短梢修剪、长梢修剪)、夏季抹芽定梢、疏花疏果技术,确保葡萄品质稳定,适应酿酒或鲜食市场需求。	2天/期	闽宁镇新貌展示中心3楼	3月上旬-6月下旬	200(50人/期)	县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闽宁镇、李俊镇	13.6万元	东西部协作资金
2	展枝与田间管理培训(4期)	酒庄种植师、从事葡萄种植的农户	架型选择与机械化操作,单篱架、V形架、水平棚架等架型适用场景。灾害应对技术,霜冻期烟雾发生器使用、冰雹后树体修复、涝灾排水系统设计,增强抗风险能力,保障产业稳定性。	2天/期	闽宁镇新貌展示中心3楼	3月上旬-4月上旬	200(50人/期)	县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闽宁镇、李俊镇	13.6万元	东西部协作资金
3	成熟采摘与采后处理培训(4期)	酒庄种植师、从事葡萄种植的农户	糖度(Brix)、酸度、酚类物质检测。手工采摘与机械采收的适用场景,精准匹配加工需求,提升原料附加值。预冷技术、气调包装;果渣发酵饲料、葡萄籽提取花青素技术,推动循环经济,降低生产成本。	2天/期	闽宁镇新貌展示中心3楼	6月下旬-10月上旬	200(50人/期)	县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闽宁镇、李俊镇	13.6万元	东西部协作资金

序号	培训项目	培训对象	培训内容	培训课时	培训地点	培训时间	培训人数	责任单位	资金预算	资金来源
4	葡萄酒酿造技术培训(4期)	酒庄(企业)酿酒师	酿造工艺核心技能。酵母菌种选育、发酵温控(冷浸渍、苹果酸-乳酸发酵)、橡木桶陈酿管理,掌握差异化酿造技术。	3天/期	闽宁镇新貌展示中心3楼	10月底前	200(50人/期)	县农业农村局、人社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闽宁镇、李俊镇	20.4万元	东西部协作资金
5	品酒师培训(2期)	从事品酒工作人员	葡萄酒品鉴。酒类原料特性、酿造工艺、香型分类,通过视觉观察酒体色泽、嗅觉识别香气层次、味觉分析酸甜平衡度等感官训练提升品鉴能力。	3天/期	闽宁镇新貌展示中心3楼	6月	100(50人/期)	县人社局、农业农村局、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闽宁镇、李俊镇	10.2万元	东西部协作资金
6	文旅、营销及品牌打造培训(2期)	酒庄(企业)负责人	酒庄运营与品牌营销。酒庄旅游路线设计、电商直播话术、葡萄酒文化IP打造,拓展盈利渠道,提升品牌溢价能力。政策与产业融合。有机认证申请、地理标志保护、产业扶持政策解读,推动三产融合,助力乡村振兴。	3天/期	闽宁镇新貌展示中心3楼	10月底前	100(50人/期)	县农业农村局、文旅体局、商投局、闽宁镇、李俊镇、葡萄酒产业发展服务中心	10.2万元	东西部协作资金
7	劳务中介组织素质能力提升培训(2期)	劳务派遣公司负责人、劳务经纪人	针对从事劳务派遣、劳务输出的中介机构和劳务经纪人,围绕社会保险法、工伤保险条例、外出务工人员“三必讲”、就业创业奖补政策等内容开展培训,规范市场化劳务输转。	1天/期	闽宁镇新貌展示中心3楼	10月底前	100(50人/期)	县人社局、各乡镇	2400元	东西部协作资金
8	电商技能培训(2期)	电商企业及相关产业人员、电商创业青年、乡村电商带头人及电商直播爱好者	抖音等电商平台基础知识、直播销售技巧、电商平台的选择、产品策划、店铺运营、流量获取、客户服务等,培养利用电商平台推广葡萄、葡萄酒等产品,带动名优产品销售、劳务品牌塑造。	5天/期	闽宁镇新貌展示中心3楼	10月底前	100(50人/期)	县商投局、闽宁镇	17万元	部门培训经费
合 计							1200人	98.84万元		

注:以上培训时间仅为初步计划,实际培训时间根据企业和参培人员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 “四水四定”2025年工作方案的 通知

永政办发〔2025〕59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四水四定”2025年工作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四水四定”2025年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和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治水思路，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四水四定”2025年工作方案》《银川市“四水四定”2025年工作方案》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总结经验，深入落实“四水四定”

1.完善制度体系。全面自查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用水权改革、水资源管理等方面存在问题，持续完善制度体系，为“四水四定”建设提供有力保障。（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2.加快项目建设。坚持“以工程补短板”，积极争取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

节水降耗等项目建设，补齐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短板。（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3.总结试点效应。全面总结各领域、各行业涌现出的好做法、典型经验和先进技术，为“四水四定”建设提质增效提供丰富的案例经验。（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二）坚持以水定人定城

4.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和绿地规模管控。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有序新增建设用地。严格审批项目，确保城镇布局、绿地规模与水资源承载力匹配。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与2020年相比） ≤ 1.26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5.深度实施城区生活节水。推进节水型城

市建设,开展节水型公共机构等达标创建。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全部采用节水器具。推广居民家庭节水,普及节水型产品。加快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城区管网漏损率控制在10%以内,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达100%。(责任单位:县住建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6.提升农村生活用水安全保障能力。实施玉泉营农场农村移民人饮管道提标改造项目、闽宁镇农村零星用户自来水安装工程、农村人饮维修养护工程等项目,加强人饮水质检测力度,不断提高农村人饮保障水平。(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三) 落实以水定地

7.严控灌溉面积增长。严控无序新增灌溉面积,新增灌溉用水严格落实水资源论证制度,科学规划农业灌溉布局,统筹农业发展与生态保护。确保农业用水总量不超4.28亿 m^3 ,灌溉面积控制在77.1万亩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57。(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农业农村局)

8.持续推动农业节水增效。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实施高标准、高效节水项目建设,逐步提高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占比。落实《永宁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后管护办法》,确保项目节水效益有效发挥。优化农业种植结构,扩大低耗水耐旱物种植。(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各乡镇)

9.科学规划林草建设布局。充分考虑现有供水工程覆盖范围和供水能力,科学布局乔、灌、草比例。生态林(乔木)在部分发展高效节水灌溉的基础上,总灌溉面积控制在11.5万亩以内,用水总量控制在2700万 m^3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

10.严控景观用水。严控新建亲水公园,坚决杜绝以引黄调蓄为名建设人工湖、水景观项目,住宅小区、单位内部严控新建景观水系。建立河湖湿地生态补水名录,湖泊生态补水量

控制在0.13亿 m^3 以内。(责任单位: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

11.推动现代化灌区建设。配合自治区水利厅做好宁夏青铜峡灌区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提升农业用水效率。实施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平台项目,提高水资源信息化监管能力。(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四) 促进以水定产

12.促进产业优化升级。严格限制新上高耗水项目取水许可,取水许可向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低耗水高产出产业倾斜,倒逼高耗水项目和产业有序退出。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总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15%以上。(责任单位:县工科局、发改局、永宁工业园区)

13.强化企业和园区集约用水。落实工业水效三年提升计划,推进工业园区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督促水效不达标企业限期进行节水改造。力争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率达92%以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下降11%。工业园区和年用水量10万 m^3 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全面推行水务经理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县工科局、水务局、永宁工业园区、闽宁镇、杨和镇)

(五) 强化水资源监管

14.严格水资源执法监管。加大执法力度,定期开展违法违规取水问题排查整治。建立地下水监测网络体系,实现办理取水许可的地下水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100%。(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15.开展地下水临界区治理。严格审核黄羊滩农场、玉泉营农场、闽宁镇地下水临界区域内新增取水许可,积极争取项目,逐步实现水源替代,减少地下水使用量。(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审批局、农业农村局、闽宁镇、黄羊滩农场、玉泉营农场)

(六) 推动现代水网体系建设

16.优化水资源配置。落实《永宁县现代水网规划(2024-2035)》,全面优化黄河水、地

下水和非常规水配置格局，实施永宁县第四中学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提高水资源利用率。积极争取项目资金，实施永宁县再生水厂改扩建项目，提高再生水利用率。配合宁夏贺兰山东麓大型灌区建设项目，推动水源替换。（责任单位：县水务局、住建局）

17.提升水安全保障。实施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第二批）（永宁片区）项目，持续完善永宁县防洪工程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水务局）

18.加快生态保护修复。以河长制工作为抓手，加强巡查监管。实施县域内重点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工程，恢复并保持生物多样性。加快推进珍珠湖A区、B区湿地修复项目，完成湿地修复面积144亩。深入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完成水土流失治理任务4500亩。黄河干流永宁段水质稳定达到Ⅱ类进出，所有区控断面稳定达到Ⅳ类及以上。（责任单位：县水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各乡镇）

（七）深化水利改革

19.深化用水权改革。强化用水权确权成果与水预算、水权交易等衔接应用，激活用水权交易市场。（责任单位：县水务局、财政局、丰源公司）

20.启动水预算工作。探索水预算管理，建立预算单位名录库，构建水预算管理制度体系，推进水资源精细化管理和高效配置。对年用水量10万m³及以上的用水单位超水预算基准额度的，开展用水审计，并按照审计结论监督整改。（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工科局、永宁工业园区、各乡镇）

21.开展取用水信用评价。对全县非农取用水户开展取用水领域信用评价，强化取用水信用监管，规范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责任单位：县水务局、工科局、永宁工业园区、各乡镇）

二、保障措施

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全面推进“四水四定”工作落实。要强化科技支撑，完善水资源管理信息基础设施，提升业务应用智能化水平，实现水资源精准管控与高效利用。不断总结经验，加大宣传教育力度，增强全社会节水意识。加大财政、金融、税收等领域政策协同，加快难点突破、堵点疏通和断点补齐，全力推动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 附件：1.永宁县“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
- 2.永宁县“四水四定”重点项目清单

附件1

永宁县“四水四定”主要指标表

任务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量效双控	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工科局、各乡镇、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	4.770
	耗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工科局、各乡镇、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	2.28

任务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量效双控	黄河取水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工科局、各乡镇、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	4.140
	地下水取水总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县水务局	县农业农村局、工科局、各乡镇、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	0.560
	非常规水利用量	亿立方米	约束性	县水务局、住建局	县发改局、财政局	0.070
	万元GDP用水量下降率(较2020年)	%	约束性	县发改局、水务局	县工科局、农业农村局	16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较2020年)	%	约束性	县工科局、水务局	永宁工业园区	11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		约束性	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各乡镇、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	0.570
定城定人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约束性	县自然资源局	县住建局、水务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	≤1.26
	城市(县城)再生水利用率	%	预期性	县住建局	县水务局、城乡公共事业服务中心、城控集团	≥35
定城定人	节水型医院建成率	%	预期性	县卫健局	水务局	100
	规模以上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	预期性	县工科局	县水务局、永宁工业园区	92
	养殖用水循环利用和达标排放率	%	预期性	县农业农村局	县水务局、各乡镇	≥80
以水定地	灌溉面积	万亩	约束性	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水务局	各乡镇、玉泉营农场、黄羊滩农场	77.1
	新增高标准农田面积	万亩	约束性	县农业农村局	县发改局、各乡镇	0.30
水生态环境	水土保持率	%	约束性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89.74
	生态林灌溉面积(含水保林)	万亩	预期性	县自然资源局	县水务局、各乡镇	11.5

任务类型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属性	牵头部门	配合部门	指标
水生态环境	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Ⅱ类水质断面比例	%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县水务局、各乡镇	100
	河湖湿地补水水面面积	万亩	预期性	县水务局	县自然资源局	0.83
	地下水位管控单元达标比例	%	预期性	县水务局	各乡镇、玉泉营、黄羊滩农场	100
	排污口整治率	%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各乡镇	100

附件2

永宁县“四水四定”2025年度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万元)	实施主体
总计			86942.0188	
一	以水定人定城		292677.68	
1	永宁县黄羊滩农场农村移民人饮管道提标改造项目(一期、二期)	埋设PE管道89116m,安装水表811块,500m ³ 蓄水池2座,检查井136座,水表井296座,水泵井1座等	1113.84	县水务局
2	永宁县四中污水资源化利用项目	新建一体化污水处理+深度处理装置1套,配套潜水电泵、管道等。	387.5	县水务局
3	永宁县望远城区创业路金源路西魏路及望银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对创业路(望银路—永清路)、金源街(唐徕渠—109国道)、西魏路(唐徕渠—109国道)、望银路(唐徕渠—109国道)共计4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以及配套路面恢复。	4798	县住建局
4	永宁县望远城区力成路启元路及望通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对力成路、启元路、望通路共计3条道路部分路段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以及配套路面恢复。	10291	县住建局
5	永宁县望远城区永清路和红旗路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对红旗路(望通路—永清路)、永清路(唐徕渠—109国道)共计2条道路进行雨污分流改造以及配套路面恢复。	10785	县住建局
6	永宁县胜利乡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	对杨显村4条道路进行混凝土硬化,新建水渠488m。对许旺村9条道路进行混凝土硬化,安装太阳能路灯4盏,移栽绿植等。	548.34	胜利乡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总投资 (万元)	实施主体
7	永宁县李俊镇金塔村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	打通育新路330m,配套雨水、污水管网和水电暖气管网。打通聚才路255m,配套雨水、污水管网和水电暖气管网。改造提升金塔村群众文化活动场所5330m ² 。维修金塔村辖区道路两侧9m路灯63盏等。	598	李俊镇
8	望远镇通桥村和美村庄试点建设项目	铺设污水管5931m;布置污水检查井157座、沉泥井16座;新建化粪池5座;砌护渠道85m;恢复混凝土道路10316m ² ;铺装面包砖14365m ² ;新建混凝土树池297个。	746	望远镇
二	以水定地		20401.77	
1	2024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0.8万亩。包括土地平整、土壤改良、田间道路、农田防护、节水灌溉等。	2662.4	县农业农村局
2	永宁县2025年胜利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高效节水农田1.135万亩。	4279.37	县农业农村局
3	永宁县乌银高速周边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项目	修复治理图斑面积3296.1亩。包括陡坎削坡工程、土地平整工程、植被恢复工程和道路工程。	6960	县自然资源局
4	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老旧设施设备更换项	对永宁县第一污水处理厂232台(套、件)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改造。	6500	永宁县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
三	现代水网体系		37272.5688	
1	永宁县(2023年)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监管项目	建设水资源相关信息化系统,包括物联感知设备建设,业务数据汇聚、业务系统建设,系统对接与调用、基础硬件建设等。	2611	县水务局
2	永宁县域内重点入黄排水沟生态修复工程	项目总体生态修复面积163256.9m ² ,对永二干沟、永清沟、中干沟、第一排水沟、板桥沟部分河段等5条沟道总长度33.8km进行生态修复。	3463	县水务局
3	永宁县珍珠湖A区、B区湿地修复项目	项目建设湿地植被修复作业区主要分布于杨和镇,总面积144亩。湿地岸线修复作业区主要分布于珍珠湖,总长度8760m。	136.5688	县自然资源局
4	宁夏贺兰山东麓防洪治理工程2025年度银川片区(第一批)建设项目永宁治理区	对横沟、北五沟、北六沟拦洪库进行提标改造,加固导洪工程1处0.76km,治理泄洪沟道2条2.87km;治理排洪沟道1条1.62km。	31062	县水务局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永政办发〔2025〕61号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永宁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6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永宁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保障我县突发性地质灾害抢险救灾应急工作高效、科学、有序进行，最大限度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提高抢险救灾工作应急反应能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结合我县各单位职责，编制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永宁县范围内发生的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的处置。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把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作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避免或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充分发挥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作用，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和应急

工作。

分级管理，快速应对。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分级管理、条块结合、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完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果断、准确、有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指挥机构

永宁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负责领导、组织、协调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统一指挥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小型及以上突发事件，情况复杂，超出单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处置能力和工作职责时，报县委、县人民政府统一指挥处置。

指挥长：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黄学忠

副指挥长：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杨雁冰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沈波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网信办，县人民武装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教育局、工业和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公安局、民政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消防救援大队、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县气象局、国网永宁县供电公司、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等有关部门及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2.2 工作机构

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是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局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县自然资源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常设值班工作电话为8012601。

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

照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工作部署，分类管理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协调组织成员单位排查、治理和监控突发事件风险隐患；落实突发事件预防、预警措施；编制和执行相关应急预案；依据永宁县应急体系总体规划，落实应急体系建设任务和目标、预案演练活动、业务培训和科普宣教工作；指导、监督基层组织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工作；总结评估应急管理工作 and 突发事件处置工作；指导各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构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承担永宁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本预案启动后的职责：负责组织各成员单位开展会商或分析研判灾害发展趋势、灾害影响程度和范围，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报告情况，提出启动或终止应急响应级别和处置措施等工作建议。根据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决定，协调组织各成员单位到指定地点集结或赶赴突发事件现场，落实事件处置工作中综合协调、信息报送和值守应急工作。

2.3 工作组和成员单位职责分工

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协同联动工作需要，下设10个工作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组开展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变动由继任者自动接任，不再另行文。

2.3.1 工作组职责

(1) 综合协调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政府办、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地质灾害应急处置综合协调工作，收集汇总地质灾害险情、灾情等信息和应对处置工作进展情况，承办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有关工作。

(2) 抢险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公安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消防救援大队、综合执法局，国家电网永宁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制定抢险救援行动方案，开展灾害现场勘查，明确关键危险区域等情况，会同灾害发生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抢险救灾，采取排险防治措施防止灾情扩大；调集抢险救灾队伍和必要的设备，抢救被埋压人员；对已经发生或可能引发的各种“次生灾害”进行抢险，消除隐患；及时组织受地质灾害威胁的人员和重要财产转移，情况危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做好公路、铁路地质灾害发生后的抢修工作。

（3）医疗救援组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局

成员单位：县人民武装部，县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调集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和转移护送；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源和食品，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暴发流行；做好伤员、灾区群众和救援人员的医疗服务与心理救援；根据当地动物疫病流行情况开展相应重大动物疫病和人畜共患病防控，制定实施灾后防疫方案；对灾区饮用水源、食品供应、环境卫生等进行严格监督，确保水源清洁、食品安全，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灾区的诊疗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4）社会治安组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指挥、协调灾区的

社会治安工作，严密防范、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借机传播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强化治安巡逻防控措施，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负责设置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现场安全警戒线，疏散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人员。保护现场，维护受灾地周边地区的道路交通秩序，实施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确保救援道路畅通。

（5）资金物资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局、财政局

成员单位：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民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执法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资金和物资的调配拨付，对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监管；协同做好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包括急需救济物资的供应、调配和管理，受灾群众的转移、临时安置、善后；持续关注灾区物资需求的变化情况，及时调整物资筹集和调配策略。

（6）宣传舆情组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委网信办，县融媒体中心、政府办、自然资源局、文化旅游体育广电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协调收集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并进行网上舆情监测、研判；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新闻媒体准确发布地质灾害及应急救援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对不实信息及时解释说明，规范信息发布口径。

（7）交通运输保障组

牵头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成员单位：县公安局、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抢修维护重要道路；

制定救援队伍、设备、物资等运送方案，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基本生活物资的运输需要，配合开展受灾群众和伤病员的应急转移；必要时采取强制性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协调交通设施抢险救援队伍、交通运输队伍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8) 事故调查组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对突发性地质灾害成因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为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防止发生次生灾害，以免造成更大的人员伤亡。

(9) 善后处理组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成员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红十字会，国家电网永宁县分公司、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灾情核查，及时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灾情信息。负责组织协调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管理和分配中央、自治区、银川市和县政府及社会各界救助受灾群众的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和开展救灾捐赠等工作，积极筹措资金，及时组织抢修水利、交通、电力、通信等应急设施等。

(10) 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组

牵头单位：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成员单位：县教育局、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和投资促进投局、卫生健康局、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综合执法局、国网银川供电公司，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主要职责：负责指导灾区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的房屋、通讯、电力、供水、水利、交通、农业、工业、公共建筑、医疗卫生等设施。保证抢险救灾工作进行，尽快恢复灾区的生产和教学秩序。

2.3.2 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协调各新闻媒体及宣传部门对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信息进行新闻报道，协调新闻单位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灾减灾科普知识宣传工作，引导社会舆论，确保地质灾害预警信息、灾情险情信息发布的一致性和权威性；组织、协调受灾地区广电部门恢复广播电视系统设施。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统筹规划，将救灾应急储备项目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配合县民政局、财政局制定救助物资储备规划；保障灾后市场供应、商品价格稳定及灾后重建预算内投资计划和申报工作等；负责油气长输管道的隐患排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强化管道沿线地质灾害监测和防范，切实维护管道设施安全。

县教育局：负责开展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组织排查学校、幼儿园等各类教育机构的险情；发现险情或发生灾害时做好在校学生疏散避险等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灾区的治安管理，重要设施、对象的保护等；保障救灾物资运输畅通；协助疏散受灾害威胁人员，根据险情灾情需要，情况紧急时发布紧急交通管制及治安管理通告，依法强制组织避灾疏散；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保障抢险救灾工作进行。

县财政局：负责积极筹措资金，强化统筹协调，全力做好地质灾害防治与应急处置资金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负责积极做好各类物资的储备，规范救助工作，确保灾情发生后受灾群众及时得到救助；根据灾情协调筹集救灾资金、

救灾物资、拟定分配方案；组织救灾物资调拨、运输，做好捐赠款和捐赠物资的接收工作；组织做好福利机构、救助机构及人员的安全管理和组织疏散工作；指导救灾捐赠工作；妥善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理和家属的安抚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承担永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及时发布预警及灾情信息，强化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预警和排查巡查，组织指导转移避险、应急救援、应急调查、应急监测、应急测绘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协同有关部门做好趋势预测、会商研判。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负责对地质灾害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组织应急处置工作，并加强环境监测与监控，及时提供监测信息。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重点地区危房调查，提出消除灾害隐患的有效措施，分类做好地质灾害易发区房屋和建筑工地安全防治工作；组织损毁供水、供气等设施的抢修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公路沿线地质灾害险情的排查以及公路沿线路域范围内地质灾害抢险和损毁道路修复工作，保障道路畅通；强化沿山及易受地质灾害影响的国省干道、桥梁、涵洞等重点防御区的管控、巡查、除险措施，及时组织抢修损毁的交通设施；组织应急运输力量，保证抢险人员、救灾物资的运输和受灾群众疏散运送。

县水务局：负责水利设施沿线地质灾害隐患的排查，检查、监测水利工程损坏情况；负责水情、汛情监测以及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水利工程抢险和毁坏水利设施的修复等工作，及时为灾区提供生活用水保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灾区动物防疫工作，协调和指导开展死亡动物无害化处理和消毒灭源工作；做好动物疫情监测，有效预防和控制动物疫情和人畜共患病的发生，及时开展灾后农牧业灾害调查、生产恢复和自救工作；对灾区农业生产情况全面调查，指导农业生产恢

复；提供农资保障供应，协助农村基础设施修复；协助受灾群众安置；指导农村环境卫生整治。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灾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流通、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管，尤其要加强对捐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管，保证捐赠食品、药品、医疗器械质量安全；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对灾区居民生活必需品和重要商品价格进行监管，严厉打击垄断价格、串通涨价、哄抬价格、囤积居奇、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密切关注食品安全事件、药品不良反应事件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保证所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安全性、有效性和可追溯性。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灾区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工作，组织医疗卫生技术力量，做好伤病员抢救和疫情防控；充分利用各种手段和传播媒介开展公众健康教育，根据需要组织专业人员开展心理疏导和心理危机干预，消除公众心理焦虑、恐慌等负面情绪。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地质灾害救援工作；调拨应急救援物资并监督发放使用，保障灾区群众的基本生活；协调指导有关部门，监督相关行业、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地质灾害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治理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预警所需的天气和雨情等气象信息，与自然资源部门会商，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

中国电信永宁分公司：负责保障通信线路畅通，负责通信设施受损修复畅通。

中国移动永宁分公司：负责保障通信线路畅通，负责通信设施受损修复畅通。

中国联通永宁分公司：负责保障通信线路畅通，负责通信设施受损修复畅通。

国家电网永宁供电公司：负责组织抢修损毁的供电设施，保障抢险救灾用电，及时恢复灾区正常供电。

县人民武装部：负责依法组织民兵和预备

役部队，协调部队参加抢险救灾行动，支援地方开展灾后恢复重建。

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4 各乡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按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分级标准，参考本预案，建立健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做好先期处置和应对工作。

2.5 地质灾害应急专家组

县自然资源局、水务局、应急管理局、气象局联合成立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完善相关咨询机制，为地质灾害防御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必要时按照《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入库专家汇总表》专家名单邀请专家共同研判（详见附件3）。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预报

预案涉及责任单位要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及时对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风险隐患进行排查整改。不能消除隐患的，要及时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

3.2 灾情研判

灾害发生后，县自然资源局牵头组织开展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灾情会商，提出灾害判定意见，及时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信息要按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性质、社会危害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等因素，注明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级别。

3.3 地质灾害分级

突发地质灾害险（灾）情按危害程度划分为小型（Ⅳ级）、中型（Ⅲ级）、大型（Ⅱ级）和特大型（Ⅰ级）四个级别。其中分级标准为：

（1）小型地质灾害（Ⅳ级）：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

在100人以下，或造成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

（2）中型地质灾害（Ⅲ级）：是指造成3-10人死亡（含失踪），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500万元；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100-500人，或造成潜在经济损失500-5000万元的地质灾害。

（3）大型地质灾害（Ⅱ级）：是指造成10-30人死亡（含失踪），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1000万元；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500-1000人，或造成潜在经济损失0.5-1亿元的地质灾害。

（4）特大型（Ⅰ级）：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受地质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或造成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

3.4 预警信息报告与发布

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信息报告后，要组织会商或进行分析研判，对可能引发一般和较大级别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向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街道）通报，督促和指导按照相应预案做好处置工作。对可能引发特别重大、重大级别的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要及时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并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管理办法》，提出预警信息发布方案，并配合做好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同时向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有关情况。

3.5 预警行动

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可能导致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监测预测预警信息后，要密切关注事态进展。按照县委、县人民政府或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的统一安排和部署，组织、协调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有关乡镇（街

道)。按照预案做好应急准备和预防工作,并及时向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动态报送有关信息。

4 应急处置

4.1 信息报告

(1) 对一般及以上突发地质灾害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的突发性地质灾害事件,事发地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及应急工作机构接到事件报告后,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时向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委总值班室、县人民政府总值班室报告信息。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获得县委、县人民政府指示后,按有关规定在30分钟内向区、市级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速报,书面报告不得超过1小时。信息报告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概况;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简要经过;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已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目前事件处置进展情况;下一步拟采取的措施。

(2) 按照有关联络员报告制度要求,事件发生后,各乡镇(街道)和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在向县人民政府首报突发事件信息的同时,要按照有关规定的联络员范围报告联络员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出发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或拟到达现场时间。如在应急处置过程中更换联络员,要及时报备。应急处置联络员包括:事发地乡镇(街道)赶赴现场指挥先期处置工作的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随同前往的乡镇(街道)办公室负责人或应急办主任、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各成员或单位负责人及指挥部办公室主任。赶赴现场的有关部门、单位领导和应急工作机构负责人均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联络员。

4.2 先期处置

对小型(Ⅳ级)以上突发性地质灾害事件或者事件本身比较敏感,可能演化为中型、大

型、特大型的突发性地质灾害事件,事发地乡镇(街道)和有关单位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应急预案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工作。

4.3 应急响应

按照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级,依次分别对应小型、中型、大型、特大型级别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态发展及其情况变化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造成损失。

事件有扩大趋势或已扩大,需启动高级别应急响应时,应及时报告上一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1) Ⅳ级响应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事件时,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赶赴事件现场,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2) Ⅲ级响应

发生中型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时,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会商和分析研判,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后,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并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宣布启动Ⅲ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银川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县人民政府将申请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事发地乡镇(街道)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3) II级响应

发生大型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时，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并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启动I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应急管理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事发地乡镇（街道）和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I级响应

发生特大型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时，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各成员单位紧急会商或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分析研判后，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并向银川市人民政府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向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提出预案启动和响应级别建议。经批准，由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宣布启动I级响应，并向各有关单位发布启动相关应急程序的命令。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指挥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各项工作。视情况，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向国务院或有关部委提出支援或委派工作组来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措施

4.4.1 永宁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紧急处置措施

组织领导、指挥、协调全县范围内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抢险救灾工作；部署和组织跨部门、跨乡镇的紧急救援；协调县人民武装部参与地方抢险救灾；处理其他有关地质灾害应急防治与救灾的重要工作。

4.4.2 永宁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紧急处置措施

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县地质灾害应急

防治工作，汇集、上报险情灾情和应急处置与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灾方案和措施建议。贯彻落实指挥部的有关指示和部署，协调有关乡镇（街道）、指挥部成员单位之间的应急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分析灾害发展趋势，对灾害损失及影响进行评估，为指挥部决策提供依据；组织应急防治与救灾的新闻发布；起草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指挥部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和整理归档；承担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4.5 现场处置

由事发地乡镇（街道）设立突发性地质灾害事件应急处置现场指挥部，具体负责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处置工作，包括组织营救、伤员救治、疏散撤离和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及时上报事件情况和人员伤亡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协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开展相关工作；查明并及时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组织抢修公共设施、接收与分配援助物资等。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派出工作组赶赴事件现场，指导应急处置工作。

4.6 信息发布与舆情引导

(1) 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工作由县人民政府新闻发言人或现场指挥部指定的新闻发言人负责发布。小型灾害突发事件以县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中型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以银川市人民政府名义发布；大型以上地质灾害突发事件一般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名义发布。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宣传、网信、公安等部门要密切关注舆情信息，及时做好舆情管控、引导工作。

(2) 信息发布主要包括：突发地质灾害事件的种类及其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和预警情况；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人员伤亡（包括下落不明人数）和财产损失情况；救援进展情况；事件区域交通管制情况以及临时交通措施；事件责任单位基本情况等。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权威发布、提供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7 响应扩大

因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次生或衍生出其他突发事件，已经采取的应急措施不足以控制事态发展，需要多个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多个部门（单位）参与处置的，先期牵头处置的县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县应急管理指挥部，由县应急管理指挥部负责指挥应对工作。

因地质灾害突发事件波及周边城市（地区）的，由县人民政府协调周边城市（地区）启动应急联动机制。当地质灾害造成的危害程度超出本县自身控制能力的，由县委、县人民政府报请银川市委、市人民政府协调相关资源和力量参与事件处置。

4.8 社会动员

(1) 事发地乡、镇（街道）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根据地质灾害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和范围，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事件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2) 地质灾害发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互救；邻近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根据灾情组织和动员社会力量，对事发地提供援助。

(3)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捐赠和援助。审计、监察部门对捐赠资金与物资的使用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

(4) 根据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发展情况，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及时开通志愿服务联系电话，统一接收志愿者组织报名，做好志愿者派遣和相关服务工作，引导志愿者有序参与救援工作。

4.9 响应终止

(1) 应对小型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应急机构提出建议，由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2) 应对中型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后，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建议，由银川市人民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3) 应对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设施基本抢修抢通，群众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县人民政府会同银川市人民政府提出建议，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应急保障

5.1 队伍保障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应急救援队伍进行定期、不定期培训与考核，动态管理人员和设施、设备；适时调整人员数量及专业结构，及时更新相关设施、设备，确保随时处于良好的应急备战状态等。

5.2 经费保障

强化落实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所需经费落实制度，保证应对处置需要。

5.3 物资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信息平台 and 数据库，完善应急救援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各级通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有关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保障突发性地质灾害事件处置过程中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5.4 通信保障

县发改局要及时组织电信运营企业，建立健全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确保地震应急救援工作的通信畅通；必要时，在现场开通应急通信设施。

5.5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要对地质灾害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

5.6 医疗卫生保障

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有关应急预案要求,做好医疗卫生应急的各项保障措施。

6 恢复重建

6.1 善后处置

地质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及有关单位根据各自职责,开展善后处置工作。包括人员安置、抚恤补偿、保险理赔、征用补偿、救援物资供应、环境污染消除、灾后重建、危险源监控和治理等措施,防止事件造成次生、衍生危害,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6.2 总结评估

(1)小型、中型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由县人民政府和银川市人民政府组成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评估;大型、特大型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由自治区人民政府派出调查组进行调查总结。

(2)地质灾害事件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事发地乡镇(街道)要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改进工作的建议,形成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报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3)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发地乡镇(街道)提交的处置突发事件专项工作报告,组织分析、研究,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形成工作专报报县人民政府,并抄送各成员单位。

7 监督管理

7.1 宣传培训

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县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等各种媒体,加大对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培训力度,做好地质灾害事件防范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每年

宣传教育活动不得少于1次。

7.2 预案演练

本预案由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各成员单位参与,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每年不少于1次。

7.3 预案管理与更新

(1)本预案由县自然资源局编制,经县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2)各乡镇及部门、群众自治组织、企事业单位等要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职责,制定、完善相应的应急预案后,报应急管理局备案。

(3)县自然资源局要根据预案演练时发现的问题、机构变化等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

7.4 责任与奖励

对在应对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严重虚报、瞒报事件情况的,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对在地质灾害突发事件工作过程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永宁县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8 附则

8.1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8.2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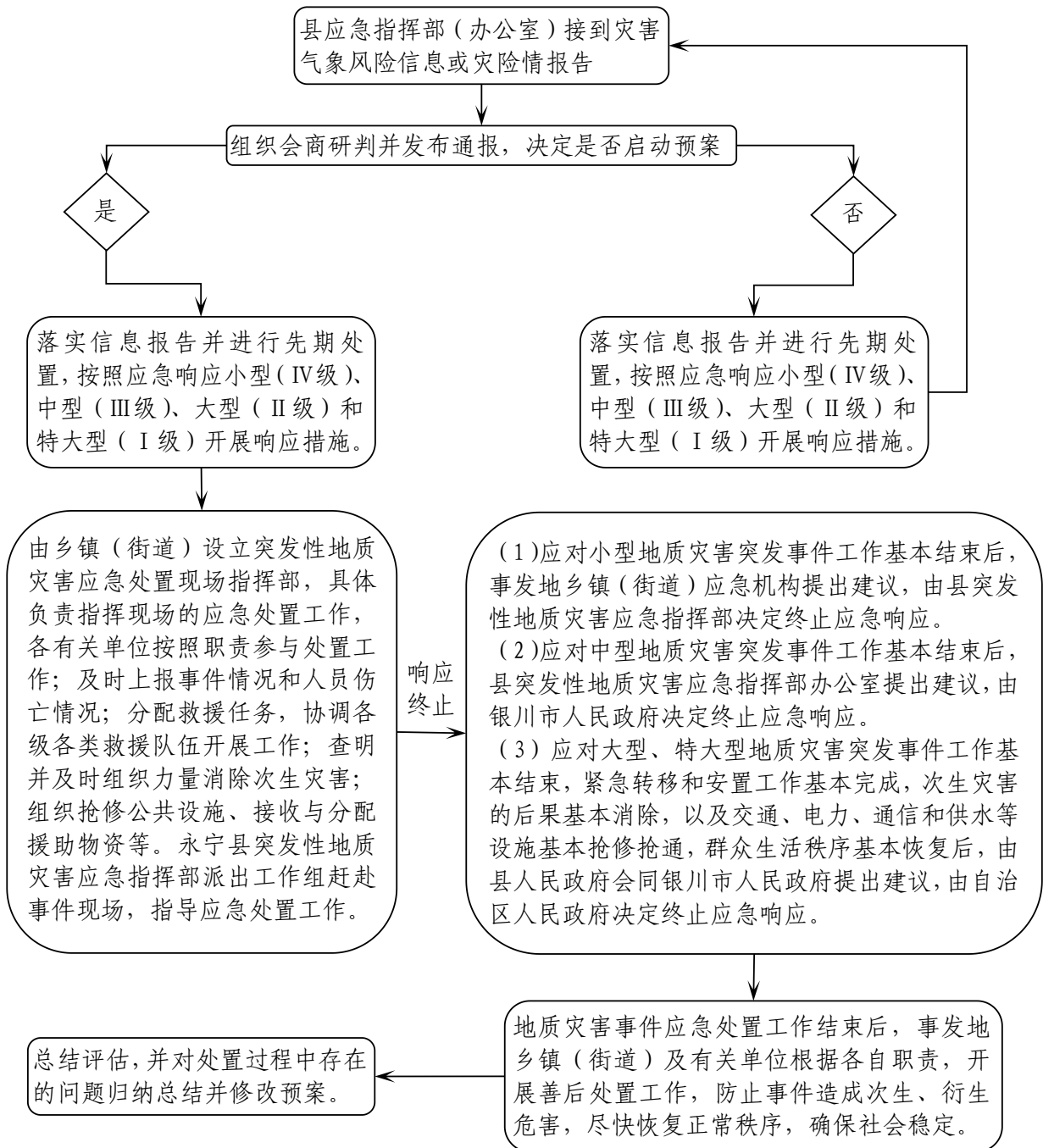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3年下发的《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宁县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永政办发〔2023〕71号)自即日起废止。

附件:1.永宁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2.永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度联络表
3.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入库专家汇总表

附件 1

永宁县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件2

永宁县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度联络表

序号	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县自然资源局	赵 渊	0951-8012601
2	县应急管理局	丁 心	0951-8021879
3	县委宣传部	刘欢欢	0951-8011305
4	网信办	李小燕	0951-8023066
5	县发改局	刘 洁	0951-8011392
6	县公安局	张和平	0951-8023110
7	县农业农村局	王晓光	0951-8011287
8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耿 迁	0951-8012315
9	县民政局	马婷婷	0951-8011203
10	县财政局	张晓丽	0951-8020837
11	县住建局	王 颖	0951-8011308
12	县教育局	马飞志	0951-8011439
13	市生态环境局永宁分局	杨 鑫	0951-8017892
14	县交通运输局	郭贵龙	0951-8011242
15	县水务局	姚海学	0951-8011938
16	县卫健局	王金玉	0951-8011489
17	县气象局	黄 冬	0951-8011933
18	县人武部	解峰博	0951-8011381
19	县消防救援大队	张乐斌	0951-8527119
20	杨和镇人民政府	周 飞	0951-8456306
21	望远镇人民政府	马芸芸	0951-4066805
22	望洪镇人民政府	刘 杰	0951-8440004
23	胜利乡人民政府	马斌涛	0951-8470022
24	李俊镇人民政府	孙占军	0951-8419016
25	闽宁镇人民政府	王如实	0951-8403983

附件3

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专家库入库专家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备注
1	于艳青	地下水资源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宁夏地质局	
2	崔文夏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宁夏地质局	
3	姚世齐	地质勘查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宁夏矿产地质调查院	
4	闫中永	资源勘查工程	工程师	宁夏矿产地质调查院	
5	金 亮	勘查技术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宁夏矿产地质调查院	
6	邹武建	勘查技术与工程	正高级工程师	宁夏矿产地质调查院	
7	姬浩文	资源勘查工程	工程师	宁夏矿产地质调查院	
8	马 琳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工程师	宁夏矿产地质调查院	
9	王 军	勘查技术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宁夏矿产地质调查院	
10	张国秋	地质矿产勘查	高级工程师	宁夏矿产地质调查院	
11	赵银鑫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工程师	宁夏基础地质调查院	
12	薛忠歧	水文学及水资源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宁夏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	
13	赵志鹏	地质工程领域工程	工程师	宁夏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	
14	杨凌雪	勘查技术与工程	工程师	宁夏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	
15	康登成	地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宁夏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	
16	段 佳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宁夏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	
17	黄小琴	地下水科学与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宁夏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	
18	徐 磊	勘查技术与工程	工程师	宁夏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	
19	柴尔慧	水工环地质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宁夏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	退休
20	王卫兵	水工环地质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宁夏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	退休
21	韩银利	探矿工程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宁夏水文环境地质调查院	退休
22	周文生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水工环地质高级工程师	宁夏核地质调查院	
23	谷守江	矿产普查与勘探	高级工程师	地质资料馆	
24	路学忠	地质工程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煤炭地质局	
25	张小五	水文地质与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	煤炭地质局	
26	王丽欣	水文与水资源工程	高级工程师	煤炭地质局	
27	白思胜	矿产普查与勘探	教授/高级工程师	银川科技学院	
28	刘 越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	

序号	姓名	所学专业	技术职称	工作单位	备注
29	吴学华	水文地质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30	陆彦俊	矿产地质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31	弓永峰	环境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32	仲佳鑫	构造地质学	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33	黄 玮	地理信息	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34	王国瑞	地质工程	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35	何小锋	地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36	扈志勇	第四纪地质学	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37	王 辉	水文地质	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38	刘 君	水文地质	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39	张 佳	水文及水资源	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40	唐利君	地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41	程 霞	地质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42	刘志坚	地质学	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43	张玲燕	矿产普查与勘探	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44	刘 峥	地质学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45	方 媛	水利水电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46	金学强	地质矿产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47	康荣华	测绘	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48	房正荣	勘探工程	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49	朱廉生	水工环地质	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退休
50	闫子忠	水工环地质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宁夏国土资源调查监测院	退休
51	安明伟	测绘工程	工程师	宁夏测绘地理信息院	
52	吴天全	测绘工程	高级工程师	宁夏测绘地理信息院	
53	郁冬梅	水工环地质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宁夏自然资源资产统计中心	
54	高 宇	水工环地质	正高职高级工程师	宁夏自然资源信息中心	
55	陈 亮	地理信息	高级工程师	宁夏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56	张天鹏	煤田地质	高级工程师	自然资源厅	退休
57	王治东	资源勘查工程	工程师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宁夏总队	
58	韩 涛	地质工程	工程师	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地质勘查 中心宁夏总队	

永宁县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永政干发〔2025〕1号 2025年1月23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金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5〕9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金涛任永宁县地震局局长；

吕涛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部长，免去永宁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副局长职务；

包其华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部长，免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应急管理部部长（挂职）、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于英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经济发展服务部部长，免去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胡洁任永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白晓波任永宁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淑英任永宁县水务局副局长；

任静任永宁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永宁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沈波永宁县公安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吕正芳永宁县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司迎春地震局局长职务；

免去苏勇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部长职务；

免去张蕾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投资促进部副部长职务；

免去付有华永宁县工业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乔玉杰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地震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奇峰永宁县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李海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挂职）。

以上人员中，吕涛、包其华、于英、胡洁、白晓波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2025年1月23日起计算。

永政干发〔2025〕2号 2025年1月24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马占楠等同志职务任免通知》（永党干字〔2025〕19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马占楠任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王颖任永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地震局副局长；
何兴花任永宁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免去马鹏举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职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以上人员中，马占楠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2025年1月24日起计算。

永政干发〔2025〕3号 2025年3月3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赵元元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5〕26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赵元元任永宁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永政干发〔2025〕4号 2025年3月20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丁心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5〕32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丁心任永宁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免去永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防汛抗旱协调服务中心）大队长（主任）职务。

该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银川市委组织部调任审批之日（2025年3月14日）起计算。

永政干发〔2025〕5号 2025年3月20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侯星亮同志任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5〕33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侯星亮任永宁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防汛抗旱协调服务中心）大队长（主任）。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侯星亮同志任职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自2025年3月20日起计算。

永政干发〔2025〕6号 2025年4月22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马飞志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5〕41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马飞志任永宁县教育局副局长。

永政干发〔2025〕7号 2025年4月27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高喜宁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5〕35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高喜宁任永宁县国防动员办公室专职副主任；

刘洁任永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主任。

永政干发〔2025〕8号 2025年5月14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朱佳璐同志任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5〕36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朱佳璐任永宁县财政局副局长（挂职）。

朱佳璐同志挂职期1年，挂职期自县委研究决定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

永政干发〔2025〕9号 2025年5月26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罗永俊等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永党干字〔2025〕49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正式任命：

罗永俊任永宁县自然资源服务保障中心主任；

刘永亮任永宁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主任、农作物种子育繁所所长；

徐进任永宁县经济技术合作服务中心主任。

永政干发〔2025〕10号 2025年5月26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直属事业单位，宁夏永宁工业园区管委会，区市属驻永各单位：

根据《关于周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5〕46号）、《关于王晓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永党干字〔2025〕53号）精神，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周莉任永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

吴鹏任永宁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王晓光任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

黄志凌挂任永宁县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副局长；

林雄挂任永宁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免去杨青永宁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赵超永宁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国防动员办公室（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

以上人员中，林雄、黄志凌2名同志挂职期1年，挂职期自县委研究决定之日起计算，挂职期满后挂任职务自然免除。